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審議《關於〈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審議《關於〈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審議《關於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
審議《關於〈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的評價報告〉的議案》、
審議《關於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審議《關於〈公司2021年度募集資金實際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審議《關於〈關於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的專項說明〉的議案》、
審議《關於2022年度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審議《關於〈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審議《關於續聘公司2022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審議《關於2022年度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議案》、
審議《關於回購註銷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個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審議《批准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議案》、
審議《授權董事會促使完成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雁園路601號甘肅省商會大廈B座26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A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起計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2年6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關於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I-1
附錄二 — 關於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II-1
附錄三 — 關於2021年度內部控制的評價報告	III-1
附錄四 — 關於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公告	IV-1
附錄五 — 關於公司2021年度募集資金實際存放與 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V-1
附錄六 — 關於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VI-1
附錄七 — 關於2022年度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公告	VII-1
附錄八 — 關於回購注銷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個 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V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1
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N-5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N-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應據其詮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在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雁園路601號甘肅省商會大廈B座26層舉行的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
「細則」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A股」	指	本公司以人民幣列值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全部均於中國發行，以人民幣認購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910）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雁園路601號甘肅省商會大廈B座26層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遲者為準）召開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46,840,000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已於2017年10月31日完成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注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在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雁園路601號甘肅省商會大廈B座26層或緊隨A股類別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遲者為準）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H股股東」	指	(i) 董事及與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及(ii) 於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擁有重大權益（而其與所有其他股東（見股份回購守則規則3.2所述者）的權益有別）的任何H股股東以外之H股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6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釐定載於其中的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指	召開A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

釋 義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指	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
「要約文件」	指	本公司遵照收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2022年6月6日的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詳情（連同H股接納及過戶表格）以及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董事會及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各自發出的意見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回購守則」	指	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股份回購要約」	指	由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代表本公司作出的股份回購要約，以回購並非已由本公司及董事擁有或同意收購的H股，詳情載於日期為2022年6月6日的要約文件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由本公司A股及H股組成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自願退市」	指	建議有條件自香港聯交所自願撤回H股上市地位，詳情載於日期為2022年6月6日的要約文件
「%」	指	百分比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執行董事：

姚革顯先生
馬紅富先生
張宇先生
楊毅先生
連恩中先生
張騫予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海鵬先生
張玉寶先生
孫健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甘肅省蘭州市榆中縣
城關鎮三角城村
三角城社398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甘肅省蘭州市
城關區
雁園路601號
甘肅省商會大廈
B座25-26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3室

敬啟者：

審議《關於〈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審議《關於〈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審議《關於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
審議《關於〈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的評價報告〉的議案》、
審議《關於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審議《關於〈公司2021年度募集資金實際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審議《關於〈關於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
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的專項說明〉的議案》、
審議《關於2022年度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審議《關於〈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審議《關於續聘公司2022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審議《關於2022年度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議案》、
審議《關於回購註銷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個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審議《批准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議案》、
審議《授權董事會促使完成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對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大會上提呈的（其中包括）下列以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通過事項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關於〈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審議《關於〈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審議《關於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
4. 審議《關於〈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的評價報告〉的議案》
5. 審議《關於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6. 審議《關於〈公司2021年度募集資金實際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7. 審議《關於〈關於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的專項說明〉的議案》
8. 審議《關於2022年度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9. 審議《關於〈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10. 審議《關於續聘公司2022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11. 《關於2022年度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議案》
12. 審議《關於回購註銷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個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批准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議案》
14. 審議《授權董事會促使完成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議案》

(1) 審議《關於〈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關於審議〈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的普通決議案。其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之本公司年報中“董事會報告”章節及“獨立董事報告”章節。公司獨立董事將在本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就2021年工作情況進行述職。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全文請參閱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之本公司公告及本通函附錄一之內容。

(2) 審議《關於〈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關於審議〈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的普通決議案。其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之本公司年報中“監事會報告”章節。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請參閱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之本公司公告及本通函附錄二之內容。

(3) 審議《關於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關於審議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的普通決議案，其詳情載於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的本公司年報中。

董事會函件

(4) 審議《關於〈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的評價報告〉的議案》

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的規定和其他內部控制監管要求，結合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和評價辦法，在內部控制日常監督和專項監督的基礎上，公司董事會認為，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標準建立的與財務報表相關的有效的內部控制。

其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之本公司公告及本通函附錄三之議案內容，其內容有關2021年度內部控制的評價報告。

(5) 審議《關於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關於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細則，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派方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以現金形式分派末期股息每10股股份人民幣0.47元（含稅），總額約人民幣10,900,000元。該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予A股持有人和通過深港通投資H股的境內投資者及以港元支付予H股持有人。將以港元分派及派付的H股持有人應佔的H股股息實際金額乃按照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基準匯率計算。倘建議利潤分派方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H股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預期於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前支付股息。《關於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亦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由A股股東及H股股東批准。議案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中。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有權收取上述末期股息的股份持有人，本公司將由2022年7月6日（星期三）至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的資格，本公司H股的未登記持有人最遲須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我們謹此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執行上述利潤分派方案，並建議董事會在取得上述授權後，進一步向本公司管理層轉授其權力，藉以實行與上述利潤分派方案有關的一切相關事宜。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需要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政府相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截止建議末期股息記錄日的H股股東名冊對相關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 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7月26日發佈的《外籍個人持有中國境內上市公司股票所取得的股息有關稅收問題的函》（國稅函發[1994] 440號）的規定，對持有B股或海外股（包括H股）的外籍個人，從發行該B股或海外股的中國境內企業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據此，本公司在派付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對名列於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個人股東將不代扣代繳中國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6) 審議《關於〈公司2021年度募集資金實際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關於〈公司2021年度募集資金實際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的普通決議案，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五中。

(7) 審議《關於〈關於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的專項說明〉的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關於審議〈關於公司2021年度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的專項說明〉的議案》的普通決議案。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在審計了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合併及公司的資產負債表，2021年度合併及公司的利潤表、合併及公司的現金流量表和合併及公司的股東權益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的基礎上，對《上市公司2021年度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匯總表》（以下簡稱“匯總表”）進行了專項審核。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印發的《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證監發[2003]56號）的規定，編製和披露匯總表、提供真實、合法、完整的審核證據是蘭州莊園公司管理層的責任，審計機構的責任是在執行審核工作的基礎上對匯總表發表專項審核意見。

其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之本公司公告，其內容有關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匯總表的專項審核報告；及本公司年報中的已審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函件

(8) 審議《關於〈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關於審議〈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的普通決議案，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的本公司年報中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已於2022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議案內容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六中，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

(9) 審議《關於2022年度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關於審議2022年度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的普通決議案。

為滿足公司生產經營活動的需要，綜合考慮公司資金安排後，公司擬向銀行申請不超過人民幣250,000萬元的綜合授信額度，授信品種主要包括：流動資金、固定資產投資貸款、國內信用證、銀行承兌匯票、商票貼現、非融資性保函、買方保理擔保等，上述授信額度最終以相關銀行實際審批的授信額度為準，具體融資金額將視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需求決定。授信期限內，授信額度可循環使用。

授權“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權代理人全權代表公司簽署上述綜合授信額度內的各項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授信、借款、融資等有關的申請書、合同、協議等文件）。

有關議案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七中。

上述授權有效期為公司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召開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作出新的決議之日止。

董事會函件

(10) 審議《關於續聘公司2022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關於續聘公司2022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擬繼續聘請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2年度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的普通決議案，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管理層根據具體情況決定上述審計機構2022年度的酬金。

(11) 《關於2022年度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議案》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方案。有關薪酬方案乃參照2021年度薪酬水平並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政策制定如下：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22年度薪酬方案，結合公司未來發展需要，提升公司經營管理效益，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參考國內同行業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水平，結合公司實際經營運行情況制定方案如下：

1、 適用範圍

在公司領取薪酬（津貼）績效的董事、監事（不含職工代表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董事會秘書）。

2、 適用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3、 薪酬標準

(1) 公司獨立董事薪酬

公司獨立董事年度津貼標準為每人3.5萬元人民幣（稅前）。

董事會函件

- (2) 公司非獨立董事、監事（不含職工代表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稅前）按照公司相關薪酬與績效考核管理制度為標準執行，具體如下：

適用崗位	基本薪酬／年	績效薪酬／年
董事長／副董事長／ 監事會主席／總經理	10萬元–50萬元	20萬元–30萬元
董事／副總經理／ 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	10萬元–40萬元	15萬元–20萬元
監事	10萬元–15萬元	5萬元–10萬元

(12) 審議《關於回購註銷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個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和第四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註銷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個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同意公司回購註銷因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未能滿足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所涉及的76名激勵對象合計所持的869,508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回購註銷1名已離職激勵對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2,180股。本次回購註銷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計881,688股，佔公司當前總股本232,381,032股的0.38%，佔公司A股總股本197,251,032股的0.45%。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上述事項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有關議案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八。

董事會函件

(13) 審議《批准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議案》

(14) 審議《授權董事會促使完成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議案》

茲提述(i)本公司於2022年4月25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就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作出的公告，(ii)要約文件，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7日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文件及取消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公告(「更新公告」)。

本公司已於2022年4月25日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已決議(其中包括)將在遵守收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作出股份回購要約，以回購全部已發行H股。股份回購要約項下的所有已購回H股將予註銷。倘股份回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將申請H股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透過資本重組自香港聯交所退市。

倘股份回購要約落實並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回購的該等H股將予註銷，而根據收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H股的上市地位將予撤銷。股份回購要約連同自願退市須待要約文件(經更新公告更新)所載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決議案，且已接獲股份回購約之最低有效接納佔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至少90%。董事認為，股份回購要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就上述事宜而言，於大會上提請股東審議授權董事會促使完成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議案。

警告

本公司H股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回購要約須待在所有方面達成條件方告作實。因此，股份回購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本公司H股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董事會函件

董事並無於本通函內就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是否屬公平合理或接納股份回購要約與否提供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獨立H股股東不應就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達致意見，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收到並已細閱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的建議），該函件載於寄發予股東的日期為2022年6月6日的要約文件內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股份回購要約提呈以待接納的H股。因此，獨立H股股東須注意，如其未接納股份回購要約，而股份回購要約其後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H股股份自香港聯交所退市，則將導致獨立H股股東持有非上市H股及H股流通性可能會受到嚴重削弱。此外，股份回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不再受上市規則規限，亦未必繼續受收購守則規限（視乎其是否仍為收購守則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而定），獨立H股股東對本公司若干資料的權利將有所減少。鑒於延長截止日期對未接受股份回購要約的H股股東的影響，本公司將在已延長截止日期前一(1)週以刊發公告的形式書面通知相關H股股東，以提醒H股股東延長截止日期及倘其選擇不接受股份回購要約的影響。

股東亦應注意，如其不同意股份回購要約條款，則其可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股東週年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投票反對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如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有10%以上附帶於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全部H股的票數反對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則股份回購要約將會失效，且H股將維持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有關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之條款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要約文件及更新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於本公司中國總部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雁園路601號甘肅省商會大廈B座26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第N-1至N-4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列的事宜。A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隨即於同一地點舉行，而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隨即於同一地點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股息。股東週年大會通告、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將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二十四小時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5,130,000股H股，而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H股，因此，就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出上市而言，所有H股股東均被視為獨立H股股東。因此，所有H股股東（即獨立H股股東）均合資格於H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出上市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97,251,032股A股。由於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法規對本公司董事及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並無限制，故此所有A股股東均合資格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出上市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上市發行人股東於發行人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85條，就股東週年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9，本公司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員。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於股東名冊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擁有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使用所有其票數或盡投其票數。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上載列，並將於各會議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姚革顯
董事會主席

2022年6月8日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王海鵬、孫健、張玉寶)

作為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莊園牧場」)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在2021年度工作中,我們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規定認真勤勉地履行職責,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管理、關聯交易、對外擔保、募集資金使用、高管聘任、董監高薪酬方案、承諾豁免等情況,與公司管理層充分溝通,依據自己的專業知識和能力對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獨立性,切實維護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利益。我們利用參加董事會、股東大會的機會以及其他時間與公司管理層充分溝通瞭解公司的生產經營情況。現將我們2021年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況報告如下:

一、2021年出席董事會和列席股東大會的情況

2021年度公司共召開八次第三屆董事會會議、八次第四屆董事會會議、3次股東大會會議,第四屆董事會會議我們均出席參加,對公司各次董事會會議審議的相關議案均投了贊成票,並認真履行獨立董事工作職責,及時瞭解公司的生產經營情況,全面關注公司發展狀況。

獨立董事姓名	本年應參加		委託出席		列席股東大會次數
	董事會次數	出席次數	次數	缺席次數	
王海鵬	8	8	0	0	1
孫健	8	8	0	0	1
張玉寶	6	6	0	0	0
謝忠奎	2	2	0	0	1

二、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我們對公司相關事項共同發表了獨立意見：

2021年6月29日，對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的《關於聘任公司總經理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副總經理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財務總監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2021年8月5日，對第四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的《關於公司新增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事前認可意見及同意的獨立意見；對《關於補選獨立董事的議案》、《關於2021年度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議案》、《關於豁免股東自願性持股及減持意向承諾的議案》、《關於豁免高級管理人員自願性股份鎖定承諾的議案》、《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及報廢處置部分固定資產的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2021年8月27日，對第四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的《關於〈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資金實際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對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情況、公司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認真核查，作出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

2021年9月6日，對第四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的《關於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2021年12月30日，對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的《關於公司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並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三、專業委員會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第四屆審計委員會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及其他相關規定，積極履行職責，勤勉盡責充分發揮審計委員會的專業職能和監督作用。第三屆審計委員會就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提出合理建議並提請董事會審議，認真審核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報告、第三季度報告，就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財務及危機控制的管理、程序及其實施和其有效性和公司管治職能等方面發揮有效監督作用，進一步促進了公司內部控制運行的有效性。

報告期內第四屆提名委員會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及其他相關規定，積極履行職責。報告期內，謝忠奎先生因個人原因辭去獨立董事職務，提名委員會就公司大股東提名張玉寶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通過多方位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了審慎考察，召開專門委員會會議並提請董事會審議，確保了董事會的穩定有效運行。

報告期內第四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及其他相關規定，積極履行職責。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參考國內同行業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水平、結合公司實際經營運行情況，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2021年度薪酬方案進行了審核，認為該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經營管理的實際現狀，與公司當前生產經營規模相適應，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有利於強化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並提請董事會審議。

報告期內第四屆戰略委員會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及其他相關規定，積極履行職責。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根據公司發展戰略的部署，就公司開展H股回購及退市計劃的籌劃論證及前期準備工作事項召開專門會議並提請董事會審議，對公司未來發展規劃及整體發展戰略佈局發揮了重要作用。

四、對公司進行現場檢查的情況

2021年度，因受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影響，獨立董事孫健先生未能實施到公司現場檢查的工作，但通過遠程通訊方式積極溝通公司事項；獨立董事王海鵬先生和張玉寶先生除現場參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以外，也利用其他時間進行現場檢查工作，對企業生產經營和財務情況進行瞭解，並積極與其他董事、公司管理層多次交流，聽取了他們對於經營狀況、內部控制和規範運作方面的想法和意見。根據我們對宏觀政策環境的關注和理解，積極對企業經營、財務、審計等工作提出建議和意見。

五、保護投資者權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對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監督情況

我們持續關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嚴格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保證公司在境內、香港兩地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實、準確、及時、完整。

2、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情況

我們認真勤勉履行職責，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管理、募集資金使用、關聯交易、對外擔保、高管聘任、董監高薪酬方案、承諾豁免及內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設及執行等情況，與公司管理層充分溝通，依據自己的專業知識和能力對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獨立性，切實維護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利益。

我們不斷加強相關法律法規的學習，加深對相關法律、法規尤其是涉及到規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和保護社會公眾股東權益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認識和理解，積極參加深圳證券交易所組織的相關培訓，以加強和提高對公司和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的保護意識。

六、其他工作情況

- 1、未發生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 2、未發生提議召開董事會的情況；
- 3、未發生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的情況。

七、聯繫方式

- 1、王海鵬 2500805419@qq.com
- 2、孫健 sunjian@huiyelaw.com
- 3、張玉寶 zyubao@lzb.ac.cn

以上為我們2021年度履職情況報告。2022年度，我們將繼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對獨立董事的規定和要求，繼續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利用自己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的發展戰略、內部控制、優化管理等方面提供更多建設性的建議，加強與其他董事、監事以及管理層的溝通，更好的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維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規範運作。

獨立董事：王海鵬 孫健 張玉寶

2022年3月30日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劉志軍、趙新民、黃楚恒)

作為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莊園牧場」)第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在2021年度工作中,我們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規定認真勤勉地履行職責,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管理、關聯交易、重大擔保、募集資金使用、股權激勵、高管變動、聘請審計機構、換屆選舉等情況,與公司管理層充分溝通,依據自己的專業知識和能力對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獨立性,切實維護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利益。我們利用參加董事會、股東大會的機會以及其他時間與公司管理層充分溝通瞭解公司的生產經營情況,在公司編製2020年度報告期間,與年審會計師事務所溝通審計工作情況,督促審計報告及時完成。現將我們2021年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況報告如下:

一、2021年出席董事會和列席股東大會的情況

2021年度公司共召開八次第三屆董事會會議、八次第四屆董事會會議、3次股東大會會議，第三屆董事會會議我們均出席參加，對公司各次董事會會議審議的相關議案均投了贊成票，並認真履行獨立董事工作職責，及時瞭解公司的生產經營情況，全面關注公司發展狀況。

獨立董事姓名	本年應參加		委託出席		列席股東大會次數
	董事會次數	出席次數	次數	缺席次數	
劉志軍	8	8	0	0	2
趙新民	8	8	0	0	2
黃楚恒	8	8	0	0	2

二、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我們對公司相關事項共同發表了獨立意見：

2021年1月15日，對第三屆董事會第四十六次會議審議的《關於公司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及同意的獨立意見，對《關於回購注銷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個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2021年1月29日，對第三屆董事會第四十七次會議審議的《關於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關於2020年度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及拆除部分固定資產的議案》、《關於豁免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持股及減持意向承諾的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2021年3月16日，對第三屆董事會第五十次會議審議的《關於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的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2021年3月29日，對第三屆董事會第五十一次會議審議的《關於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及〈內部控制規則落實自查表〉的議案》、《關於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關於〈公司2020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1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1年度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關於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對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情況、公司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認真核查，作出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

2021年4月28日，對第三屆董事會第五十二次會議審議的《關於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2021年5月25日，對第三屆董事會第五十三次會議審議的《關於續聘公司2021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及同意的獨立意見；對《關於選舉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三、專業委員會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第三屆審計委員會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及其他相關規定，積極履行職責，勤勉盡責充分發揮審計委員會的專業職能和監督作用，就2020年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與外聘審計師進行溝通，督促審計工作進展，確保審計的獨立性和審計工作的如期完成。第三屆審計委員會就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2020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擔保額度預計、2021年度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續聘公司2021年度審計機構等事項提出合理建議並提請董事會審議。第三屆審計委員會審核了2020年度報告、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就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財務及危機控制的管理、程序及其實施和其有效性和公司管治職能等方面召開專門會議，進一步促進了公司內部控制運行的有效性。

報告期內第三屆提名委員會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及其他相關規定，積極履行職責。報告期內，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屆滿，提名委員會對第四屆董事會各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進行了審核，召開專門委員會會議並提請董事會審議，確保了董事會的穩定有效運行。

四、對公司進行現場檢查的情況

2021年度，因受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影響，獨立董事黃楚恒先生未能實施到公司現場檢查的工作，但通過遠程通訊方式積極溝通公司事項；獨立董事劉志軍女士和趙新民先生除現場參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以外，也利用其他時間進行現場檢查工作，對企業生產經營和財務情況進行瞭解，並積極與其他董事、公司管理層多次交流，聽取了他們對於經營狀況、內部控制和規範運作方面的想法和意見。根據我們對宏觀政策環境的關注和理解，積極對企業經營、財務、審計等工作提出建議和意見。

五、保護投資者權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對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監督情況

我們持續關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嚴格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保證公司在境內、香港兩地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實、準確、及時、完整。

2、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情況

我們認真勤勉履行職責，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管理、募集資金使用、關聯交易、重大擔保及內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設及執行等情況，與公司管理層充分溝通，依據自己的專業知識和能力對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獨立性，切實維護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利益。

六、其他工作情況

- 1、未發生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 2、未發生提議召開董事會的情況；
- 3、未發生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的情況。

七、聯繫方式

- 1、劉志軍 liuzhj2007@163.com
- 2、黃楚恒 stanley@chuanchiong.com.hk
- 3、趙新民 18919995599@189.cn

以上為我們2021年度履職情況報告。

因第三屆董事會於2021年6月29日屆滿，我們已不再擔任公司獨立董事。2021年度，公司董事會、管理層和相關人員在我們履職過程中給予了大力支持和積極配合，我們對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謝！希望未來公司在董事會的領導下，持續、健康、穩健的發展，以更加優異的業績回報股東。

獨立董事：劉志軍 黃楚恒 趙新民

2022年3月30日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莊園牧場」）監事會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2年修訂）》、《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及《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法律法規、公司制度的規定，認真履行監事職責，依法行使職權，對公司生產經營活動、重大事項、財務狀況，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等情況進行監督和核查，確保股東大會各項決議的貫徹落實，維護了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21年度工作情況彙報如下：

一、報告期內監事會的會議情況和決議內容

2021年度，公司共召開11次監事會，董事會的召集、提案、出席、議事、表決、決議及會議記錄均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要求規範運作。公司全體監事均通過現場和通訊方式出席了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時間	會議名稱	審議議案
2021年1月15日	第三屆監事會 第三十一次會議	1、關於公司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2、關於回購注銷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個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時間	會議名稱	審議議案
2021年1月29日	第三屆監事會 第三十二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關於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2、關於2020年度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及拆除部分固定資產的議案3、關於豁免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持股及減持意向承諾的議案
2021年3月29日	第三屆監事會 第三十三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關於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2、關於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3、關於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及<內部控制規則落實自查表>的議案4、關於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5、關於公司2020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6、關於公司2020年度審計報告的議案7、關於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的專項說明的議案

時間	會議名稱	審議議案
		8、關於公司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9、關於公司2021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的議案
		10、關於公司2021年度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11、關於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
		12、關於西安東方乳業有限公司2020年度業績承諾實現情況的議案
2021年4月28日	第三屆監事會 第三十四次會議	1、關於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及正文的議案 2、公司截止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的議案 3、關於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
2021年5月25日	第三屆監事會 第三十五次會議	1、關於續聘公司2021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2、關於選舉公司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時間	會議名稱	審議議案
2021年6月29日	第四屆監事會 第一次會議	1、 關於選舉公司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2021年8月5日	第四屆監事會 第二次會議	1、 關於公司新增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2、 關於2021年度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議案 3、 關於豁免股東自願性持股及減持意向承諾的議案 4、 關於豁免高級管理人員自願性股份鎖定承諾的議案 5、 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及報廢處置部分固定資產的議案
2021年8月27日	第四屆監事會 第三次會議	1、 關於公司2021年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 2、 關於公司截止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的議案 3、 關於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資金實際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時間	會議名稱	審議議案
2021年9月6日	第四屆監事會 第四次會議	1、 關於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
2021年10月29日	第四屆監事會 第五次會議	1、 關於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2、 關於調整對外銷售產品結構的議案
2021年12月30日	第四屆監事會 第六次會議	1、 關於公司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二、 報告期內監事會監督、檢查情況

(一)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全體監事通過召開監事會、參加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等方式，監督公司依法運作，決策程序合法，不存在違規經營的情況；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不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公司已建立了比較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內部控制體系和規範運作的內部控制環境；未發現公司存在重大違法違規造成公司損失的行為。

（二）定期報告核查及檢查公司財務情況

監事會對2021年度各期財務報表和定期報告及相關文件執行了監督檢查，認為公司董事會對2021年年度定期報告的編製和審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報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實際情況，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公司各期財務報表和定期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公允反映了財務狀況以、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

（三）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情況

監事會對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的評價報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和運行情況進行了核查，認為公司已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並能得到有效的執行。公司內部控制的自我評價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及運行情況。

（四）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

監事會對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了監督檢查，認為董事會出具的《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1年度募集資金實際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報告期內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2021年12月7日，募集資金賬戶銷戶時將其剩餘金額12,155.43元轉入公司一般賬戶，後續公司發現該問題，於2022年3月14日將其歸還至募集資金賬戶。

除上述事項外，公司已嚴格按《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及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關規定，對募集資金進行存放、使用及管理，信息披露均及時、真實、準確。

（五）檢查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預計情況進行監督與核查，認為公司2021年度預計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為公司日常經營活動所需，有利於公司業務的發展，交易定價依據雙方權利義務及市場價格協商確定，以市場價格為基礎，遵循公平合理的定價機制，付款安排和結算方式按照合同約定或參照行業公認標準執行，不存在利益輸送等現象，不存在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

（六）實施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況

監事會對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和報備制度的建立和執行情況進行了檢查，認為公司已經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和報備制度，並能夠得到有效執行。

三、2022年監事會工作重點

2022年，監事會將繼續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的要求，認真履行各項職責，在強化日常監督、完善機制、關注業務及促進公司規範穩健發展方面努力取得新的成效，進一步發揮監事會監督的獨立性、專業性和有效性，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監事會將繼續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行為和廉潔從業進行監督；監督公司重大決策、財務管理、定期報告、關聯交易、信息披露等工作，促進公司決策程序科學化、規範化，保障公司合法合規經營。為充分發揮監事會在公司治理結構中的作用，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監事會將重點做好以下幾個方面的工作：

（一）加強日常監督，促進公司規範運作

監事會作為公司內部監督的重要組成部分，將通過參加會議、實地調研、審閱報告、聽取彙報等多種形式持續加強對公司經營活動的日常監督，繼續嚴格執行《公司法》、《證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對公司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的履職情況進行監督，重點督促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法律法規規定的職權範圍內行使職權。同時，通過認真審議公司定期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財務報告等，深化財務監督，保障公司規範運作。

（二）加強自身建設，提升履職能力

監事會將實時跟進行業新規和監管要求，加強對監管導向的動態掌握，持續關注業內同行及本公司各項業務開展情況，全面提升監督履職能力，結合各業務條線的工作實際，拓展工作思路，促進監督與經營發展更加貼近。同時加強學習，積極參與專業培訓，不斷加強自身建設。重視與股東、董事、同業監事會之間的學習探討和經驗交流，充分挖掘發揮監事會成員的專業能力，切實提升履職水平。

（三）完善監督機制，創新工作方式

監事會將圍繞公司經營發展的重要環節和重點內容，牢固樹立監督意識，持續完善、優化工作制度，提升履職監督和評價的有效性。以公司重大決策、市場發展趨勢研判、風險防控等方面為側重點，以實地調研和信息溝通為基礎，不斷探索和創新監督方式，積極參與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創新重大問題的研究。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22年3月30日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1年度

內部控制的評價報告

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的規定和其他內部控制監管要求（以下簡稱「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結合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和評價辦法，在內部控制日常監督和專項監督的基礎上，我們對公司2021年12月31日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了評價。

一、重要聲明

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的規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評價其有效性，並如實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是公司董事會的責任。監事會對董事會建立和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經理層負責組織領導企業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法律責任。

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由於內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僅能為實現上述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此外，由於情況的變化可能導致內部控制變得不恰當，或對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據內部控制評價結果推測未來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風險。

二、 內部控制評價結論

根據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會認為，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根據公司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之間未發生影響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結論的因素。

三、 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情況

（一） 內部控制評價範圍

公司下屬有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及青海青海湖乳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青海湖乳業」、西安東方乳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西安東方乳業」）等11家二級子公司及其所屬企業。母公司莊園牧場、子公司青海湖乳業、子公司西安東方乳業從事乳製品的生產和銷售，牧場負責牛隻的飼養，牧場所產原料奶主要提供給公司、青海湖乳業和西安東方乳業。

公司按照風險導向原則確定納入評價範圍的主要單位、業務和事項以及高風險領域。納入評價範圍的單位包括母公司莊園牧場、青海湖乳業、西安東方乳業及所有牧場。

納入評價範圍的主要業務和事項包括：

1、 組織架構

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和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結構，成立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公司管理層體系，依法分別履行各項領導、決策、執行和監督的職責；公司根據業務需要合理設置內部機構和下屬分支機構，各部門和分支機構職責明確，運行正常。公司制定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三重一大」決策制度》、《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總經理工作細則》、《董事會秘書工作制度》等規章制度，形成了完整的公司治理框架文件。股東大會享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合法權利，依法行使公司經營方針、籌資、投資、利潤分配等重大事項的決定權。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依法行使企業的經營決策權。董事會建立了戰略、提名、審計、薪酬與考核四個專門委員會，提高了董事會運作效率。董事會9名董事中，有3名獨立董事。提名、審計、薪酬與考核三個專門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專門委員會根據公司制定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有效運作，充分發揮委員會及獨立董事的專業職能。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財務情況、內部控制情況等進行有效審核或監督。管理層負責組織實施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事項，負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工作。

2、 發展戰略

根據《公司法》和《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等法律法規要求，公司制定了《發展戰略管理制度》，建立了符合自身特點的內控規範的戰略制訂和管理流程，規定「戰略委員會組織開展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就發展戰略、產品戰略、技術與創新戰略、投資戰略等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參謀意見」。公司相關制度編制符合內控規範，執行有效。保證了戰略規劃的分析、制訂、執行、調整經過適當的審批，滿足公司戰略制定合法合規、切合公司實際，促進公司發展，形成從上到下層層展開、由下而上層層保證的戰略控制模式，公司各項工作始終以切實可行的中長期發展規劃作為行動指南。

3、 人力資源

公司對人力資源的引進、開發、培訓、升遷、調崗、薪酬、勞動紀律等實施統一管理。根據《勞動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公司實行全員勞動合同制。公司通過《人員招聘錄用管理制度》、《員工定期輪崗制度》、《離任審計制度》等一系列人力資源管理制度，明確了崗位的任職條件，人員的勝任能力及評價標準、培訓措施等，形成了有效的績效考核與激勵機制。

員工聘用方面，公司制定了《人員招聘錄用管理制度》和聘用流程。公司採用定期或不定期招聘錄用，人力資源部根據年度各部門定崗定編計劃制定招聘計劃，提出對學歷、性別、專業及工作經歷的要求和招聘程序，並報總經理審批。公司所有正式員工自轉正之日起簽訂勞動合同，合同期包括試用期。一般員工的招聘由公司自行組織招聘，對於特殊人才的招聘，主要通過特殊的外部招聘渠道和獵頭公司進行招聘。特招的高級人才試用期間須與公司簽訂《商業保密協議》、《競業限制性協議》。

員工培訓方面，公司制定了《員工培訓管理辦法》，切實加強員工培訓和繼續教育，不斷提高員工素質。

公司建立了《員工績效考核辦法》，明確了公司各個崗位的考核內容和檔次，考核分月考核、年終述職考評和業績考核。公司根據每個員工的月考核結果確定月績效工資標準，根據年終考核結果確定年終獎標準，通過各種辦法鼓勵員工積極性，切實保障員工利益，實現組織目標。

公司制定了《員工保險管理辦法》，按照國家和地區相關法律規定，為員工繳納五險一金，個人繳納部分由財務部每月在員工工資中代扣。

4、 社會責任

公司認真貫徹執行國家和地方有關安全生產、環境保護和職業健康的法律法規，建立了嚴格的安全生產管理體系和各種應急預案，制定了《安全生產目標管理制度》、《產品出廠檢驗制度》、《不合格產品召回制度》、《環境保護和資源節約制度》、《環境污染事件應急處置方案》等一系列社會責任管理制度，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切實做到安全生產。

5、 企業文化

行政部負責企業文化的建設工作。在公司層面，明確了企業核心價值觀、企業使命、企業願景、企業精神、企業宣傳口號等企業文化內涵，並通過員工手冊、會議、培訓、編輯發行期刊《莊園人》等形式進行企業文化的宣傳工作。

在制度建設層面，發佈了《企業文化手冊》、《關於商業賄賂的禁止性規定》、《法律事務管理辦法》等，對公司文化建設管理做出了明確而具體的規定，成為指導日常文化管理的規範。

6、 貨幣資金

(1) 貨幣資產管理

公司制定了《貨幣資金管理制度》，公司財務部設立資金部進行貨幣資金相關業務的處理，嚴禁未經授權的人員接觸與辦理貨幣資金業務。《資金、費用簽字審批制度》規定，針對不同類型的項目，貨幣資金從支付申請、審批、覆核與辦理支付等各個環節，經授權的各級人員所能審批的最高資金支付限額。公司用於貨幣資金收付業務的印章分別由不同的指定人員保管與使用，對貨幣資金的使用情況在現金日記帳和銀行存款日記帳進行完整登記。公司所有票據均由財務部統一出具並保管。

員工借款由借款人填寫借款單，註明借款用途，經各級主管簽批後，與財務部簽訂借款單作為借款依據。公司對外借出款項，需按審批權限經過總經理辦公會或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審批。

(2) 籌資管理

公司制定了《投融資管理制度》，由財務部專職管理籌資業務。

制度規定，對於向銀行等金融機構借款，財務部根據公司經營戰略、預算情況與資金現狀等因素，提出初始籌資方案。籌資方案應包括籌資額度、籌資形式、利率、籌資期限、資金用途等內容，母公司財務總監覆核後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對於增資擴股和發行企業債券等融資活動，則由證券部提出方案經母公司財務總監覆核後，按章程規定的法定程序由股東大會批准後執行；對於融資租賃活動，由採購中心提出方案，財務總監覆核後，董事長審批，並由董事長或授權代表簽訂合同。

7、採購業務

採購業務分為生物資產相關的採購和非生物資產的採購。公司根據《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採購管理制度》明確了不同類型的採購活動管理機構的職責、採購原則、採購方式、採購計劃、採購方案、合同管理、物資驗收、財務結算、供應商管理以及業務監控等事項。

7.1 生物資產的採購

生物資產相關的採購包括牛隻和飼草料的採購。

牛隻的採購由公司牧場事業部負責。牧場事業部根據牧場建設情況擬定牛隻引進計劃，按審批權限報總經理辦公會、董事會審批後，由牧場事業部進行詢價，在對合格的牛隻供應商進行篩選後擬定採購方案，按審批權限經牧場負責人或總經理辦公會審批後實施採購。牛隻入園前辦理驗收入園手續。

飼草料的採購由採購中心負責。牧場負責牛隻飼養的工作人員根據飼草料餘額和採購週期制定採購計劃，並形成申購單經場長、牧場事業部總監覆核，由總經理批准。總經理批准後，採購中心執行採購流程，牧場庫管員辦理入庫登記手續。

7.2 非生物資產的採購

非生物資產的採購包括原料奶、輔料、包裝材料和固定資產等的採購。

對於原料奶的採購，由公司採購中心負責，原料奶質量檢測由公司品控部負責。公司採購中心以當地市場的原料奶價格為基礎擬定採購價格，由總經理批准後執行。採購中心收到供應商運達的原料奶之後，交生產部化驗室進行檢驗，檢測合格之後，由庫管辦理入庫登記手續。

輔料、包裝材料和固定資產的採購均由公司採購中心負責。需求部門將採購計劃提報採購中心，採購中心將採購計劃提交至公司採購委員會，採購委員會根據公司《採購管理制度》執行採購決策程序，通過競爭性磋商選擇供應商及定價，採購中心將採購委員會選擇的供應商報總經理並簽署合同。

8、 安全生產管理

公司制定了生產管理制度、品控管理制度和工程項目建設管理制度等。公司廠房的設計符合相關行業標準和有關衛生規定，為食品生產安全提供了保障。公司在採購、生產、銷售的全過程建立健全ISO9001標準質量管理體系，實行標準化管理，實施從原材料採購、產品出廠檢驗到售後服務全過程的質量管理，嚴格按照操作規程和衛生要求進行操作。

9、 資產管理

公司的資產管理包括生物資產相關資產的管理和非生物資產的管理。公司制定了《固定資產管理制度》、《生物資產管理制度》、《無形資產管理制度》等相關制度，對固定資產、生物資產、無形資產的取得和驗收、保管、處置和轉移、會計記錄、內部監督和檢查等都做出了詳細規定，並採取職責分工、實物定期全面盤點等措施，防止各種資產的毀損和流失。

9.1 生物資產相關資產的管理

本公司的生物資產為奶牛，由各牧場管理。奶牛進入各個牧場前，由各牧場檢驗合格後，辦理入園登記，通過牛隻耳號進行管理。各牧場通過生物資產管理信息系統保留詳細的生物資產記錄，如牛號、月齡、種類類別、產奶量信息、出生／死亡日期等，記錄相關生物資產信息作監控用途。生物資產信息的使用必須經過加密及授權，而有關的授權必須有文檔記錄支持。每月末，牧場組織對生物資產和飼草料的盤點。牛隻的處置，由牧場提出處理意見，填寫《牛隻離場（淘汰）審批表》，由牧場負責人和牧場事業部總監審批。

9.2 非生物資產的管理

非生物資產到貨時，先由採購中心和需求部門檢驗合格後，辦理資產驗收登記。固定資產驗收後由運營部及時編號，隨後由運營部負責建立固定資產台帳，並組織每年度的固定資產盤點。固定資產處置前，使用部門和運營部須認真審核、實地清點，確認是否符合報廢條件，經查符合條件的，由使用部門領導提出處理意見，並報財務部、運營部和總經理進行審批。

公司運營部在年末組織對存貨、生物資產、固定資產的年終盤點，如有盤點差異，則對盤點差異的處理方案按權限逐級審批。

10、銷售業務

公司制定了《營銷中心管理制度》、《營銷中心內控流程》、《合同管理制度》、《客戶資信管理制度》等，規範了客戶和市場開發、信用管理、價格管理、應收賬款和票據管理，明確了審批及操作程序。

營銷中心負責月度銷售計劃的制定、客戶開發與信用管理、銷售定價，訂立銷售合同、收款、應收賬款的催收、對賬等，負責發貨過程的控制。市場部負責制定商品價目表。財務部負責賬務處理、貨款的入帳等業務。

營銷中心負責與客戶簽訂銷售合同，合同中包含但不限於甲乙雙方法律主體、合同標的物、數量、價格（應當註明是否含稅，未註明的一律視同價格含稅）、價款的結算形式、甲乙雙方的權利義務、違約條款、爭議的解決方法等。合同簽訂後需要到財務部辦理開戶手續，會計人員在財務系統中錄入客戶名稱、連絡人、電話、銷售區域等基本信息，營銷中心錄入銷售政策、經審批的信用額度和信用期限等。

公司的銷售模式包括直銷、分銷和經銷等三種渠道。直銷模式下，公司一般負責安排第三方物流供應商送貨至直銷客戶指定地點，公司於貨品交付直銷客戶時確認收入。分銷模式下（主要在蘭州、西寧及西安地區採用），由分銷商自行安排貨品運送，運送途中如有產品損毀由其自行承擔，公司在分銷商從倉庫提取貨品時確認收入。經銷模式下（主要在蘭州、西寧及西安以外地區採用），由公司安排第三方物流供應商送貨，公司於貨品交付經銷商時確認收入；如由經銷商自行安排運送貨品，運送途中如有產品損毀由其自行承擔，公司在經銷商自倉庫提取貨品時確認收入。公司按照因向客戶轉讓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的對價計量商品銷售金額。營銷中心負責貨款的催收工作。公司對直銷商、分銷商和經銷商規定了不同的資質需求。

市場部根據競爭對手同類產品價格及市場情況擬定商品價目表，總經理審批後執行。營銷中心根據審批的商品價目表與客商簽訂銷售合同。財務部內務人員根據客戶訂單編製銷售出庫單，物流部負責發貨。客商簽收後，財務部根據出庫單開具銷售發票並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收入憑證。

財務部每月關賬時編製「應收賬款賬齡明細表」，營銷中心及時核對、跟蹤賒銷客戶的回款情況，如存在確實無法收回的情況，經營銷總監審核報總經辦審議通過後財務部做壞賬處理。

11、 研究與開發

公司的研發工作主要體現在新產品的開發，技術部為新產品開發工作的主要部門，公司按照《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研發管理制度》執行，從市場調研、立項、開發作業規程等方面作了規定。

公司的研發、市場、營銷等部門根據本部門對市場的調研和瞭解，以《項目提出建議書》的形式提出項目建議。研發部匯總、篩選項目建議後，生產總監在每月的運營會議上組織各部門進行可行性討論，同意立項的項目由市場部匯總，並制定相應的項目研發推進計劃，呈報總經理批准後方可執行。項目的實施可採取自行研發、購買專利、技術合作等多種形式。對於通過技術合作等方式運作的項目，由研發部按公司規定和需求對合作方進行篩選，簽訂合作合同，並對該項目進行監控。

研發活動由研發部負責。啟動後至產品上市前，需通過多項試驗。市場部根據情況安排對新產品進行品嚐調研，並將品嚐、調研情況的信息反饋給研發部，研發部對產品工藝和配方進行相應微調。產品上市前，財務部根據研發部提供的產品配方和原料價格提議銷售單價，由銷售部最終審批。

12、 工程項目

公司運營部負責對公司的工程項目進行監管和實施。公司對各個項目進行立項、設計、競爭性磋商、建設、驗收等管理程序來運行並保管相關檔案。

公司在進行固定資產新增、改擴建工程之前，必須進行項目規劃和工程預算，按審批權限由總經理辦公會或董事會審批。每年末，由運營部審閱工程項目進度，工程結束，試生產完成後，由運營部組織工程驗收，驗收合格後出具驗收報告。工程達到生產狀態後，經運營部協調、審計部審計並出具審計報告後報財務部進行賬務處理。工程款的支付需由董事長審批。

13、 投資環節

為控制投資風險，公司對外投資的權限集中於母公司。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為公司對外投資的決策機構，分別根據《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所確定的權限範圍，對公司的對外投資做出決策。其他任何部門和個人無權做出對外投資的決定。母公司對投資項目的立項、評估、決策、實施、管理、收益、投資處置等環節進行管理。

公司財務部負責收集被投資單位財務報表信息，確保財務核算信息準確。如出現減值跡象，編製減值報告，報公司董事會審批後做出賬務處理。

14、擔保業務

公司制定了《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對擔保的對象、審批權限、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確的規定。公司對對外擔保實行統一管理，未經公司董事會批准，下屬子公司或分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不得相互提供擔保。公司對外擔保必須按照規定的權限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訂立書面的擔保合同和／或反擔保合同。擔保合同由董事長或授權代表與被擔保方簽訂。參與公司對外擔保事宜的任何部門和責任人，均有責任及時將對外擔保的情況報告公司董事會秘書，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資料。董事會秘書負責統計擔保事項，經董事長審批後用於在財務報告中的披露。

公司2021年度對下屬子公司進行擔保，具體包括西安東方乳業、瑞興牧場、瑞嘉牧場。擔保事項均由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進行公示。程序健全，審批權限完整，內控施行有效。

15、財務報告

(1) 關聯方及關聯方交易

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規定制定了《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該制度對於關聯方關係的範疇、關聯方交易的類型、決策權限和審議程序、關聯方的迴避表決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等多方面作出了明確規定，以保證公司的關聯方交易符合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

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企業會計準則》、《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15號》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結合自身情況，對關聯方進行了界定。公司對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等關聯方定義範圍內的人員進行培訓，並要求其履行申報義務。年末，財務總監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將該關聯方清單進行覆核。

(2) 財務核算

公司依據《會計法》、《企業會計準則》、《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15號》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制定了《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管理制度》。

公司重要的會計估計均依據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或行業慣例確定，並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後實施。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因《企業會計準則》或公司業務發生變化需要調整的，應由財務部提交至董事會審議批准後實施。因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變更對財務報表產生影響時，按《企業會計準則》規定的方法核算並在財務報告中予以披露。公司將下屬子公司納入合併報表範圍，編製母公司及合併財務報表與相應的財務報表附註。合併報表的編製方法按《企業會計準則》實施。財務會計報告由會計機構負責人、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和法定代表人審核簽字，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對外披露。

16、 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法律事務管理辦法》，對合同審批會簽流程進行了規範，對合同的主體、形式與內容、合同的簽訂、執行、變更與解除以及合同糾紛的調解、仲裁和訴訟、合同的保管和建檔等各環節做出了明確規定，較好地規範了公司的合同管理，防範與控制了合同風險，有效維護了公司的合法權益。

17、 內部信息傳遞

公司制定了《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非公開信息內部報告制度》、《外部信息報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等各項制度，規範公司經營管理信息傳遞活動，保護公司信息安全。公司明確了內部控制相關信息的收集、處理、傳遞程序和傳遞範圍，確保信息及時溝通。

公司設有專職的IT人員維護公司網站和信息系統，利用網絡等現代化信息平台，使各管理層級、各部門、各業務單位以及員工與管理層之間信息傳遞與溝通更迅速、順暢。

與監管機構的溝通方面，公司定期接受政府部門的生產質量檢查以確保生產安全，不定期接受工商、稅務檢查。與資本市場的溝通方面，公司設有董事會秘書，與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等進行日常溝通。與投資者的溝通方面，公司除了通過法定信息披露渠道發佈公司信息外，投資者還可以通過深交所互動易平台、電話、電子郵件、直接到訪公司和見面會等方式瞭解公司信息，通過溝通加強對公司的理解和信任。

18、 內部審計

公司制定了《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公司設立審計部，具體負責公司的各項審計事務。審計部對審計委員會負責，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工作。審計部負責制定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表，經董事會批准後逐項實施。

審計部按照有關規定實施適當的審查程序，評價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提交一次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審計部在審查過程中如發現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風險，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在公告中披露內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風險、已經或可能導致的後果，以及已採取或擬採取的措施。

(二) 內部控制評價工作依據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

公司依據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組織開展內部控制評價工作。

公司董事會根據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對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認定要求，結合公司規模、行業特徵、風險偏好和風險承受度等因素，區分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和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研究確定了適用於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缺陷具體認定標準，並與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確定的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如下：

1、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

公司確定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評價的定量標準如下：

缺陷類型標準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營業收入 最近一期	≥2%	1%（含）-2%	<1%
經審計淨資產	≥2%	1%（含）-2%	<1%

公司確定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評價的定性標準如下：

財務報告重大缺陷的跡象包括：

- (1)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舞弊行為；
- (2) 公司更正已公佈的財務報告；
- (3) 註冊會計師發現的卻未被公司內部控制識別的當期財務報告中的重大錯報；
- (4) 審計委員會和審計部門對公司的對外財務報告和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監督無效。

財務報告重要缺陷的跡象包括：

- (1) 未依照公認會計準則選擇和應用會計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對於非常規或特殊交易的賬務處理沒有建立相應的控制機制或沒有實施且沒有相應的補償性控制；
- (4) 對於期末財務報告過程的控制存在一項或多項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證編製的財務報表達到真實、完整的目標。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

公司確定的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評價的定量標準如下：

缺陷類型標準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營業收入最近一期	≥2%	1% (含) - 2%	<1%
經審計淨資產	≥2%	1% (含) - 2%	<1%

公司確定的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評價的定性標準如下：

非財務報告重大缺陷的跡象包括：

- (1) 缺乏民主決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決策程序；
- (2) 企業決策程序不科學，如決策失誤，導致並購不成功；
- (3) 違犯國家法律、法規，如環境污染；

- (4) 管理人員或技術人員紛紛流失；
- (5) 媒體負面新聞頻現；
- (6) 重要業務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統性失效；
- (7) 其他對公司造成重大影響的情形。

其他情形按影響程度分別確定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三) 內部控制缺陷認定及整改情況

1、 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及整改情況

根據上述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的認定標準，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2、 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及整改情況

根據上述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的認定標準，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 其他內部控制相關重大事項說明

公司無其他內部控制相關重大事項說明。

五、 公司對內部控制的自我評估意見

綜上所述，公司董事會認為，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內部會計控制規範——基本規範（試行）》標準建立的與財務報表相關的有效的內部控制。

此內部控制的評價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2年3月30日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一、利潤分配預案內容

- 1、2021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潤人民幣308,266,324.31元，加上2021年度實現的淨利潤19,339,308.98元，扣除年度內實施2020年度現金股利人民幣4,673,612.00元及提取盈餘公積1,933,930.90元，並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320,998,090.39元。
- 2、經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公司2021年合併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為人民幣53,533,055.78元，根據公司所處行業特點、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和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綜合考慮公司長遠發展和投資者利益，經董事會決議，以2021年年末總股本232,381,032股為基礎，擬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0.47元（含稅，實際派發金額因位數四捨五入可能略有差異），共計擬派發現金股利10,921,908.50元。2021年度公司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佔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暨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20.40%。
- 3、若公司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總股本如發生變動的，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後續總股本發生變化，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
- 4、本次利潤分配預案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5、 利潤分配預案的可行性

本次利潤分配預案符合《公司法》、《企業會計準則》、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公司章程》和《未來三年（2020年—2022年）股東回報規劃》等規定。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充分考慮了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乳製品行業發展特點和發展週期，給予投資者合理回報，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實現公司的義務和責任，與公司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發展規劃。

二、 董事會審議情況及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並提交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獨立董事認為：該利潤分配預案既充分考慮了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乳製品行業發展特點和發展週期，給予投資者合理回報，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實現公司的義務和責任，與公司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發展規劃，同意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預案。

三、 監事會意見

監事會認為：本次利潤分配預案符合《公司法》、《企業會計準則》、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公司章程》和《未來三年（2020年—2022年）股東回報規劃》等規定，相關預案符合公司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計劃、股東長期回報規劃以及做出的相關承諾，具備合法性、合規性、合理性。

四、 相關風險提示

本利潤分配預案尚需經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存在不確定性。敬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投資風險。

五、 備查文件

- 1、 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
- 2、 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
- 3、 獨立董事關於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特此公告。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2年3月30日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1年度

募集資金實際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本公司全體董事承諾本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2022年修訂）和深圳證券交易所頒佈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年度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格式》等有關規定，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編製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一、 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一） 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金額、資金到賬時間

1、 2017年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17]1779號）核准，公司向社會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4,684萬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發行價為7.46元/股，募集資金總額為34,942.64萬元，扣除承銷及保薦費用、發行登記費以及其他交易費用共計3,992.27萬元後，募集資金淨額為30,950.37萬元。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於2017年10月24日對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募集資金到位情況進行了審驗，並出具了「畢馬威華振驗字第1700634號」《驗資報告》驗證確認。

2、 2020年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20]1864號）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過4,300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8.78元／股，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37,754.00萬元，扣除承銷及保薦費用、發行登記費以及其他交易費用共計866.12萬元後，募集資金淨額為36,887.88萬元。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於2020年11月30日對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募集資金到位情況進行了審驗，並出具了「大信驗字[2020]第35-00010號」《驗資報告》驗證確認。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額、本年度使用金額及當前餘額

1、 2017年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2021年度，公司使用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人民幣7,944,246.46元，募集資金專戶扣除手續費後的利息收入人民幣67,142.59元。公司已累計使用A股募集資金人民幣268,592,376.71元，累計募集資金利息收入扣減手續費淨額人民幣1,541,183.23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資金餘額為人民幣42,452,506.52元，2021年末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的金額為人民幣12,452,506.52元。

2、 2020年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2021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資金104,306,458.41元，募集資金專戶本期扣除手續費後的利息收入人民幣1,761,333.38元，收到退回的2020年度支付的購牛款31,850,000元，公司已累計使用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人民幣213,164,775.85元，累計募集資金利息收入扣減手續費淨額人民幣1,835,768.08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資金餘額為人民幣157,549,779.02元，2021年末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的金額為人民幣57,537,623.59元。

二、 募集資金管理情況

為規範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保護投資者的利益，根據《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實際情況，公司制定了《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簡稱《管理辦法》）。根據《管理辦法》，公司對募集資金實行專戶存儲，在銀行設立募集資金專戶，並連同保薦機構華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簽訂了《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該等協議的主要內容與深圳證券交易所《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本）》不存在重大差異。公司及協議各方均已按協議相關條款履行各方權利和義務。

(一) 2017年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存放和管理情況

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開設了四個募集資金專戶，其中賬戶1、賬戶2、賬戶3（本報告中的賬戶編號均見下表指代）用於「1萬頭進口良種奶牛養殖建設」項目的募集資金的存放和使用。賬戶4用於「自助售奶機及配套設施建設」項目的募集資金的存放和使用。

公司於2020年3月5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向全資子公司增加註冊資本的議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資金和首次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合計人民幣17,000萬元向全資子公司甘肅瑞嘉牧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嘉牧業」）增加註冊資本，其中利用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107,485,478（含利息收入）元。2020年3月10日，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的議案》，瑞嘉牧業在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蘭州東部支行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8210000110120100084325（賬戶5），該專戶專門用於金川區萬頭奶牛養殖循環產業園項目募集資金的存儲和使用。公司（包括瑞嘉牧業）已與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蘭州東部支行、持續督導機構華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龍證券」）簽訂了《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2020年4月7日本公司發佈了《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簽訂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的公告》（公告編號：2020-030）。為便於管理，公司於2020年7月對賬戶1、2、3、4進行了注銷，並履行了公告程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專戶餘額為12,452,506.52元，餘額明細如下：

單位：元

編號	募集資金存放銀行	募集資金賬戶賬號	2021年12月31日
賬戶1	蘭州銀行興隴支行	101472000568575	已銷戶
賬戶2	浙商銀行蘭州東部支行	8210000110120100058409	已銷戶
賬戶3	中國銀行蘭州市 金昌路支行	104059529335	已銷戶
賬戶4	浦發銀行蘭州 高新科技支行	48170078801800000030	已銷戶
賬戶5	浙商銀行蘭州東部支行	8210000110120100084325	12,452,506.52
合計			<u>12,452,506.52</u>

(二) 2020年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存放和管理情況

公司2020年11月26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四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的議案》，公司會同保薦機構華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隴支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蘭州分行分別簽訂了《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並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在蘭州銀行興隴支行開設賬戶6，在中信銀行蘭州分行開設了賬戶7，用於「金川區萬頭奶牛養殖循環產業園」項目募集資金的存放和使用。

2020年12月22日公司發佈了《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簽訂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的公告》（公告編號：2020-086）。

2020年12月23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四十四次會議和第三屆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使用募集資金向募投項目實施主體增資實施募投項目的議案》，使用募集資金對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金川區萬頭奶牛養殖循環產業園」項目的實施主體瑞嘉牧業進行增資，增資額為人民幣328,945,000.00元。

2020年12月23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四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的議案》，公司會同保薦機構華龍證券與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隴支行簽訂了《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並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瑞嘉牧業在蘭州銀行興隴支行開設賬戶8，用於「金川區萬頭奶牛養殖循環產業園」項目募集資金的存放和使用。

2020年12月22日公司發佈了《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簽訂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的公告》（公告編號：2020-091）。

為便於管理，公司於2021年12月對賬戶6、7進行了注銷，並履行了公告程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專戶餘額為57,537,623.59元。公司募集資金專戶餘額明細如下：

編號	募集資金存放銀行	募集資金賬戶賬號	2021年12月31日
賬戶6	蘭州銀行興隴支行	101472000640515	已銷戶
賬戶7	中信銀行蘭州分行	8113301013900110603	已銷戶
賬戶8	蘭州銀行興隴支行	101472000641778	57,537,623.59
合計			<u>57,537,623.59</u>

註： 2021年12月7日，賬戶6銷戶時將其餘額12,155.43元轉入莊園牧場一般賬戶蘭州銀行興隴支行（賬號：7029709110591012），後續公司發現問題，於2022年3月14日將其轉回至募集資金賬戶8。

三、本年度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一）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1、 2017年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見附表1。

2、 2020年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見附表2。

附表1：

2017年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表

單位：元

募集資金總額	309,503,700.00	本期投入 募集資金總額								7,944,246.46
報告期內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累計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256,103,700.00	已累計投入 募集資金總額								268,592,377.71
累計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83%	截至期末 投資進度(%)								
承諾投資項目和 超募資金投向	是否已變更項目 (含部分變更)	募集資金 承諾投資總額	調整後 投資總額(1)	本期投入金額	截至期末累計 投入金額(2)	投資進度(%) (3)=(2)/(1)	項目達到預定 可使用狀態日期	本期實現的 效益	是否達到 預計效益	項目可行性是否 發生重大變化
承諾投資項目										
1. 萬頭進口良種奶牛養殖 建設項目	是	260,193,300.00	53,400,000.00		53,400,000.00	100.00%	2021年12月	7,545,865.31	不適用	否
2. 自助售奶機及配套設施 建設項目	是	49,310,4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是
3. 收購西安東方乳業有限 公司82%股權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00.00%	2018年10月31日	不適用	不適用	否
4. 金川區萬頭奶牛養殖循 環產業園項目			106,103,700.00	7,944,246.46	65,192,376.71	61.44%	2021年12月	7,545,865.31	不適用	否
承諾投資項目小計		309,503,700.00	309,503,700.00	7,944,246.46	268,592,376.71	86.78%		7,545,865.31		
超募資金投向										
無										
歸還銀行貸款(如有)										
補充流動資金(如有)										
超募資金投向小計										
合計		309,503,700.00	309,503,700.00	7,944,246.46	268,592,376.71	86.78%		7,545,865.31		
未達到計劃進度或預計 收益的情況和原因	金川區萬頭奶牛養殖循環產業園項目2021年實現淨利潤754.59萬元，至2021年末項目尚未全部達產。									
項目可行性發生重大 變化的情況說明	詳見四、(一)									
超募資金的金額、 用途及使用進展情況	不適用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實施地點變更情況	詳見四、(一)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實施方式調整情況	不適用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先期投入及置換情況	不適用									
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 補充流動資金情況	詳見三、(三)1									
項目實施出現募集資金 結餘的金額及原因	不適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資金 用途及去向	詳見三、(六)1									
募集資金使用及披露中 存在的問題或其他情況	詳見五、(一)									

附表2：

2020年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表

單位：元

募集資金總額					368,878,787.79	本期投入 募集資金總額					104,306,458.41
報告期內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累計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已累計投入 募集資金總額					213,164,775.85
累計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截至期末					
承諾投資項目和 超募資金投向	是否已變更項目 (含部分變更)	募集資金 承諾投資總額	調整後 投資總額(1)	本期投入金額	截至期末累計 投入金額(2)	投資進度(%) (3)=(2)/(1)	項目達到預定 可使用狀態日期	本期實現的 效益	是否達到 預計效益	項目可行性是否 發生重大變化	
承諾投資項目											
金川區萬頭奶牛養殖循環 產業園項目		328,878,786.79	328,878,786.79	104,306,458.41	173,164,775.85	52.65%	2021年12月	7,545,865.31	不適用	否	
償還銀行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否	
承諾投資小計		368,878,786.79	368,878,786.79	104,306,458.41	213,164,775.85	57.79%		7,545,865.31			
超募資金投向											
無											
歸還銀行貸款(如有)											
補充流動資金(如有)											
超募資金投向小計											
合計		368,878,786.79	368,878,786.79	104,306,458.41	213,164,775.85	57.79%		7,545,865.31			
未達到計劃進度或預計 收益的情況和原因	金川區萬頭奶牛養殖循環產業園項目2021年實現淨利潤754.59萬元，至2021年末項目尚未全面達產。										
項目可行性發生重大 變化的情況說明	不適用										
超募資金的金額、用途及 使用進展情況	不適用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 地點變更情況	不適用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 方式調整情況	不適用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先期 投入及置換情況	詳見三、(二)2										
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 補充流動資金情況	詳見三、(三)2										
項目實施出現募集資金 結餘的金額及原因	不適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資金 用途及去向	詳見三、(六)2										
募集資金使用及披露中 存在的問題或其他情況	詳見五、(二)										

(二) 使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情況

1、 2017年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17年公開發行A股不存在使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情況。

2、 2020年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

為保障募投項目順利進行，《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及預案修訂稿對募集資金置換先期投入作出如下安排：「在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若公司已使用了銀行貸款或自有資金進行了部分相關項目的投資運作，則在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將用募集資金進行置換。」2020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四十五次會議及第三屆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使用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投項目自籌資金的議案》。

在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籌資金對募投項目之金川區萬頭奶牛養殖循環產業園項目進行了預先投入，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資金總計人民幣100,708,317.44元，因此公司使用募集資金100,708,317.44元置換前期已投入募投項目資金。

2021年度，公司2020年非公開發行A股不存在使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情況。

(三) 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情況

1、 2017年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

根據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資金使用計劃，在確保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進度的前提下滿足公司日益增長的營運資金需求，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財務費用，公司使用35,000萬元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

公司於2018年7月26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和第三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獨立董事對此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同意使用10,000萬元的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使用期限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2019年7月12日，公司已將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10,000萬元人民幣全部提前歸還至公司募集資金專用賬戶，並將上述募集資金的歸還情況通知了公司的保薦機構華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薦代表人。至此，本次使用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事項已完成。

2019年8月5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獨立董事與監事會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同意使用10,000萬元的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使用期限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將及時、足額將該部分資金歸還到募集資金專用賬戶。2019年12月27日，公司已將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10,000萬元人民幣全部提前歸還至公司募集資金專用賬戶，並將上述募集資金的歸還情況通知了公司的保薦機構華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薦代表人，至此，本次使用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事項已完成。

公司於2020年4月8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同意使用5,000萬元的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使用期限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將及時、足額將該部分資金歸還到募集資金專用賬戶。2021年4月13日，公司已將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5,000萬元人民幣全部提前歸還至公司募集資金專用賬戶，並將上述募集資金的歸還情況通知了公司的保薦機構華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代表人，至此，本次使用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事項已完成。

公司於2021年4月28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五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同意使用5,000萬元的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使用期限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將及時、足額將該部分資金歸還到募集資金專用賬戶。2021年5月12日，公司已將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5,000萬元人民幣全部提前歸還至公司募集資金專用賬戶，並將上述募集資金的歸還情況通知了公司的保薦機構華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代表人，至此，本次使用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事項已完成。

公司於2021年9月6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同意使用不超過15,000萬元閒置募集資金（其中使用2020年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10,000萬元，使用2017年首次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5,000萬元）暫時補充流動資金，使用期限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將及時、足額將該部分資金歸還到募集資金專用賬戶。2021年12月14日，公司已將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2,000萬元人民幣提前歸還至公司募集資金專用賬戶，並將上述募集資金的歸還情況通知了公司的保薦機構華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薦代表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剩餘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3,000萬元。

2、 2020年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

2020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四十五次會議及第三屆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使用非公開發行部分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過10,000萬元的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使用期限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將及時、足額將該部分資金歸還到募集資金專用賬戶。2021年9月3日，公司已將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10,000萬元人民幣全部提前歸還至公司募集資金專用賬戶，並將上述募集資金的歸還情況通知了公司的保薦機構華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代表人，至此，本次使用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事項已完成。

公司於2021年9月6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同意使用不超過15,000萬元閒置募集資金（其中使用2020年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10,000萬元，使用2017年首次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5,000萬元）暫時補充流動資金，使用期限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將及時、足額將該部分資金歸還到募集資金專用賬戶。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暫時補充流動資金10,000萬元尚未到期。

（四）使用閒置募集資金購買理財產品的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閒置募集資金購買理財產品的情況。

（五）節餘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資金不存在節餘情況。

(六) 尚未使用的募集資金用途和去向

1、 2017年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尚未使用的金額為42,452,506.52元（含利息收入），其中3,000萬元用於補充流動資金，12,452,506.52元存放於公司開設的募集資金專用賬戶。未來將繼續用於投資金川區萬頭奶牛養殖循環產業園項目。

2、 2020年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尚未使用的金額為157,549,779.02元（含利息收入），其中100,000,000.00元用於補充流動資金，57,537,623.59元存放於公司開設的募集資金專用賬戶，12,155.43元存放於公司一般賬戶（工作人員在辦理募集資金專戶銷戶時誤將其餘額12,155.43元轉入一般賬戶，於2022年3月14日已經將其轉入至募集資金賬戶）。未來將繼續用於投資金川區萬頭奶牛養殖循環產業園項目。

四、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資金使用情況

(一) 2017年公開發行A股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資金使用情況

A股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資金使用情況參見「A股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情況表」（附表3）。

1、 變更原因說明

(1) 「自助售奶機及配套設施建設項目」全部募集資金變更為「收購東方乳業82%股權」的原因

從分佈區域看，公司自助售奶機覆蓋區域包括甘肅省的蘭州市和青海省的西寧市，投放的區域包括學校、銀行、醫院、機場、高鐵站、汽車站、加油站、居住小區和商用寫字樓等，這些區域人口數量較多、流動性較大、消費水平相對較高。由於蘭州、西寧市場的自助售賣機投放目前趨於飽和，且公司前期投資興建的部分自助售賣機尚未投放利用。因此，未來如果利用募集資金繼續推進、實施該項目，自助售奶機將更多地投放於蘭州、西寧之外的地級市州、二線縣城市場和三線鄉鎮市場，該區域人口相對稀少，經濟水平相對較低，且在消費規模相對有限的區域內與公司原有的經銷渠道形成競爭。同時，部分縣城和鄉鎮市場較為偏遠，距離蘭州、西寧生產基地較遠，且自助售奶機銷售的冷鏈產品需要定期、頻繁的補貨和維護，這對項目的運營成本均提出更高的要求。此外，相對偏遠落後的縣城和鄉鎮地區日常購買仍以現金支付方式為主，不利於該項目的順利推進和實施。

基於上述考慮，公司對自助售奶機及配套設施建設項目重新做了研究和評估，認為該項目的預期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不利於發揮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終止自助售奶機及配套設施建設項目，並將該項目募集資金49,408,785.05元（含利息收入）全部用於收購東方乳業82%股權項目。

(2) 「1萬頭進口良種奶牛養殖建設項目」部分募集資金變更為「收購東方乳業82%股權」的原因

根據該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公司將依據牧場階段性發展計劃，整體分三年實施，分別為2018年、2019年、2020年。因此，該項目部分募集資金在未來兩年內將處於閒置狀態，很大程度上降低了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因此，為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公司變更該項目部分募集資金用於收購東方乳業82%股權項目。

公司下屬養殖牧場中，榆中瑞豐、臨夏瑞安和寧夏莊園採用聯合經營模式。鑒於聯合養殖的良好效果和對當地扶貧帶來的積極意義，公司部分牧場未來仍將保留聯合養殖模式，故變更該項目部分募集資金用於收購東方乳業82%股權項目。

鑒於原奶市價近年來波動頻繁的現狀和公司原奶供給比例進一步提升的預期，為防範原料奶價格波動風險及由此帶來的成本波動風險，公司變更該項目部分募集資金用於收購東方乳業82%股權項目。

(3) 「1萬頭進口良種奶牛養殖建設項目」部分募集資金變更為「金川區萬頭奶牛養殖循環產業園項目」的原因

2018年4月，下屬子公司寧夏莊園收到吳忠市利通區人民政府發佈的《關於畜禽禁養區養殖場關閉搬遷的通告》和《利通區進一步做好畜禽禁養區養殖場（小區）關閉或搬遷工作的實施方案》，為深入推進中央環境保護督察組督察反饋整改意見，控制畜禽養殖污染，保護生態環境，寧夏莊園所在的金銀灘奶牛核心養殖區已劃入畜禽養殖禁養區，被納入關閉搬遷範圍。寧夏莊園是公司聯營牧場之一，是公司A股首發募投項目「1萬頭進口良種奶牛養殖建設項目」的實施主體之一。因當地政府的招商引資項目寧夏莊園牧場被劃入禁養區，導致A股首發時擬定的實施主體承接奶牛養殖的場地減少，需要增加新的養殖用地。因此，本次募投項目的變更是基於原實施主體寧夏莊園因劃入禁養區而無法進行奶牛養殖的實際情況而做出的調整，有利於募投項目的進一步推進。

三聚氰胺事件以來，為加強公司產品質量控制，確保清潔、衛生、新鮮的原奶供應，公司先後在甘肅、青海、寧夏投資興建8個標準化養殖牧場。部分牧場採取聯營養殖模式，即「公司+農戶+基地」模式，公司建立標準的規模化養殖牧場，養殖牧場負責養殖的專業化管理，奶戶簽約入園並嚴格執行公司標準化管理方式。聯合養殖模式自實施以來，養殖牧場簽約奶戶的飼養水平和工作積極性得到提高，且至今未發生重大原奶質量事故，保證了公司生產的原奶供應，同時也整合了當地的養殖資源，增加了奶牛養殖戶的收入，促進了當地經濟發展。為保證1萬頭進口良種奶牛養殖建設項目的實施，公司於2018年初將武威瑞達由原聯合養殖變更為自有養殖。鑒於聯合養殖的良好效果和對當地扶貧帶來的積極意義，公司部分牧場（榆中瑞豐、臨夏瑞安）未來仍將保留聯合養殖模式。基於聯營牧場無法承接自有奶牛養殖和公司未來運營規劃，公司需要增加新的養殖用地以保證原募投項目的順利實施，故進行了募投項目的變更。

此外，公司下屬子公司青海聖源於2019年4月收到湟源縣人民政府發佈的《限期關停通知書》，根據《西寧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西寧市湟水河沿岸養殖場搬遷工作方案的通知（寧政辦[2016]107號）》，依據《青海省湟水流域污染防治條例》、《青海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西寧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西寧市禽畜養殖禁養區限養區劃定方案（試行）的通知》（寧政辦[2017]143號）和《湟源縣禽畜養殖禁養區、限養區、養殖區劃分方案》（源政辦[2016]163號）相關要求，青海聖源養殖所在地已劃入畜禽養殖禁養區，被納入關閉搬遷範圍。鑒於青海聖源、寧夏莊園先後因環保要求被劃入禁養區而關閉搬遷的實際情況，為應對公司其他下屬養殖牧場因新的環保要求而導致的搬遷風險，順利推進前次募投項目的實施，公司擬將項目實施主體變更為位於標準化、規模化，且已得到金昌市金川區人民政府和農業農村局確認不屬禁養區的產業園區的全資子公司瑞嘉牧業。

(4) 「1萬頭進口良種奶牛養殖建設項目」部分募集資金變更實施地點的原因

2018年4月，下屬子公司寧夏莊園收到吳忠市利通區人民政府發佈的《關於畜禽禁養區養殖場關閉搬遷的通告》和《利通區進一步做好畜禽禁養區養殖場（小區）關閉或搬遷工作的實施方案》，為深入推進中央環境保護督察組督察反饋整改意見，控制畜禽養殖污染，保護生態環境，寧夏莊園所在的金銀灘奶牛核心養殖區已劃入畜禽養殖禁養區，被納入關閉搬遷範圍。

因原定實施主體寧夏莊園被劃入禁養區，且目前處於關停禁養的實際情況，該養殖牧場無法承接本次購買牛隻的養殖。同時武威瑞達、臨夏瑞園、蘭州瑞興目前牛隻存欄數已趨於或接近飽和，而榆中瑞豐和臨夏瑞安目前為聯營養殖，存欄牛隻為當地奶農所有，新增自有存欄牛隻不便於日常管理。因此，為順利推進前次募投項目的實施，公司擬實施本次部分募投項目實施主體暨實施地點變更，擬將項目實施主體變更為位於標準化、規模化，且已得到金昌市金川區人民政府和農業農村局確認不屬禁養區的產業園區的全資子公司瑞嘉牧業，承接「1萬頭進口良種奶牛養殖建設項目」之5,340萬元購買牛隻約3,000頭的養殖。

2、 決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況

(1) 收購東方乳業82%股權決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況

2018年7月26日、2018年9月26日，公司分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和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收購參股子公司西安東方乳業有限公司股權的議案》和《關於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用於收購西安東方乳業有限公司股權的議案》，將首次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1萬頭進口良種奶牛養殖建設項目」中的100,591,214.95元和「自助售奶機及配套設施建設項目」的全部資金49,408,785.05元（含利息），合計150,000,000元的用途變更為收購參股子公司西安東方乳業有限公司（「東方乳業」）82%股權。

公司獨立董事對《關於收購參股子公司西安東方乳業有限公司股權的議案》進行審核並發表獨立意見：公司本次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於收購股權是基於公司實際情況做出的調整，符合公司實際經營需要，有利於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公司對本次收購進行了認真的分析和論證，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及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的規定；本次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的相關規定。因此，我們一致同意本次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於收購西安東方乳業有限公司股權的議案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2018年11月6日，莊園牧場披露《關於收購參股子公司西安東方乳業有限公司82%股權完成工商變更登記的公告》（公告編號：2018-079）：東方乳業已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並取得了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的《營業執照》，公司成為東方乳業的唯一股東並擁有東方乳業100%的股權。

(2) 金川區萬頭奶牛養殖循環產業園項目決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況

2019年9月19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議案》。同意公司本次部分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事項，並同意將變更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公司獨立董事認為：經審核，公司本次變更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是根據募投項目具體實施情況及市場環境、監管要求、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未來發展規劃作出的決定，符合公司的主營業務發展方向，有利於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有利於公司經營及未來發展的客觀需要，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不存在損害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本次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事項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的相關規定。因此，我們一致同意本次變更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議案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2019年12月30號，公司召開的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三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上過半數通過《關於變更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暨實施地點的議案》。

(3) 變更募集資金實施地點的決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況

2019年12月17日，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暨實施地點的議案》，同意公司募投項目「1萬頭進口良種奶牛養殖建設項目」之5,340萬元購買牛隻的實施主體變更為瑞嘉牧業，並相應變更募集資金實施地點。

公司獨立董事對《關於變更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暨實施地點的議案》進行審核並發表獨立意見：公司本次變更部分募集資金實施主體暨實施地點，符合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符合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的實際情況，有利於公司的戰略發展及合理佈局，能夠更加充分地發揮公司現有資源的整合優勢，有助於募投項目獲得更好的收益，符合公司長遠發展規劃，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正常進行，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本次變更部分募集資金實施主體事項履行了必要的決策程序，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綜上，我們同意公司變更部分募投項目實施主體暨實施地點的事項。

本次前後的實施主體均為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主營業務均為奶牛養殖，且本次變更不涉及募集資金投向、用途的變更。因此，本次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暨實施地點的變更不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上述變更的募集資金使用履行了必要的決策程序，且與變更募集資金相關公告、披露信息保持一致。

(二) 2020年非公開發行A股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資金使用情況

2020年非公開發行A股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和資金使用未發生變更。

附表3：

2017年公開發行A股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情況表

單位：元

變更後的項目	對應的原承諾項目	變更後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		截至期末 投資進度(%) (3)=(2)/(1)	項目達到預定 可使用狀態日期	本期實現的 效益	是否達到 預計效益	變更後的項目 可行性是否 發生重大變化	
		總額(1)	本期實際 投入金額						
1萬頭進口良種奶牛養殖 建設項目	1萬頭進口良種奶 牛養殖建設項目		53,400,000.00	53,400,000.00	100%	2021年12月	7,545,865.31	不適用	否
收購東方乳業82%股權	自助售奶機及配套 設施建設項目		49,310,400.00	49,310,400.00	100%	2018年10月31日	不適用	不適用	否
收購東方乳業82%股權	1萬頭進口良種奶 牛養殖建設項目		100,689,600.00	100,689,600.00	100%	2018年10月31日	不適用	不適用	否
金川區萬頭奶牛養殖循環 產業園項目	1萬頭進口良種奶 牛養殖建設項目	106,103,700.00	7,944,246.46	65,192,376.71	61.44%	2021年12月	7,545,865.31	不適用	否
合計	309,503,700.00	7,944,246.46	268,592,376.71	86.78%		7,545,865.31			
變更原因、決策程序及 信息披露情況說明	詳見四、(一)								
未達到計劃進度或預計收益的 情況和原因	金川區萬頭奶牛養殖循環產業園項目2021年實現淨利潤754.59萬元，至2021年末項目尚未全面達產。								
變更後的項目可行性發生 重大變化的情況說明	無								

(二)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已對外轉讓或置換情況

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未發生對外轉讓或置換情況。

五、 募集資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問題

(一) 2017年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問題

2019年9月，公司簽訂了《進口牛委託代理協議（協議編號：ZYMC-2019-0903）》，需要向第三方天津澳海浩德進出口有限公司預付牛隻購買款474萬元，公司財務人員因失誤將該筆款項由募集資金專戶支付。2019年12月，公司發現後立即將該筆款項474萬元歸還至公司募集資金專戶。

2019年12月，公司在與浦發銀行蘭州分行開展銀行承兌匯票業務時，將在該行的募集資金賬戶中6,000萬元轉入該行的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賬戶，其中2,000萬元已於2020年1月由保證金賬戶退回至募集資金專戶。公司已按照內部審計機構和審計委員會持續督導機構核查查時提出的要求及時進行了規範和糾正，於2020年3月將4,000萬元資金轉至募集資金專戶。

2020年4月8日公司經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及第三屆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同意，使用人民幣5,000萬元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2020年4月8日至2021年4月7日）。因工作人員疏忽，公司未能在本次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使用期限到期之前將募集資金如期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導致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時間超過約定期限6天。2021年4月13日，公司知曉本次使用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時間已超過十二個月後當日即根據與持續督導機構商定意見進行及時整改，將本次暫時補充流動資金5,000萬元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

(二) 2020年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問題

2021年12月7日，募集資金賬戶6銷戶時將其剩餘金額12,155.43元轉入莊園牧場一般賬戶蘭州銀行興隴支行（賬號：7029709110591012），後續公司發現該問題，於2022年3月14日將其歸還至募集資金賬戶8。

除上述事項外，公司已嚴格按《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及公司關於募集資金存儲及使用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對募集資金進行存放、使用及管理，信息披露均及時、真實、準確、完整。

六、其他事項**(一) 公司2017年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賬戶**

賬戶1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隴支行（賬戶號：101472000568575）已於2020年7月7日銷戶；

賬戶2浙商銀行蘭州東部支行（賬戶號：8210000110120100058409）已於2020年7月8日銷戶；

賬戶3中國銀行蘭州市金昌路支行（賬戶號：104059529335）已於2020年7月13日銷戶；

賬戶4浦發銀行蘭州高新科技支行（賬戶號：48170078801800000030）已於2020年7月10日銷戶。

(二) 公司2020年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賬戶

賬戶6蘭州銀行興隴支行(賬戶號:101472000640515)已於2021年12月7日銷戶;

賬戶7中信銀行蘭州分行(賬戶號:8113301013900110603)已於2021年12月3日銷戶。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2年3月30日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一、2021年度公司財務報表的審計情況

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表已經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會計師的審計意見是：公司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公允反映了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及母公司財務狀況以及2021年度的合併及母公司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

二、主要財務數據和指標

單位：元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減	2019年
營業收入（元）	1,021,431,541.67	739,820,698.20	38.06%	813,554,461.19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 淨利潤（元）	53,533,055.78	10,453,468.09	412.11%	51,321,171.73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 淨利潤（元）	50,479,780.10	3,216,161.76	1469.57%	7,845,388.19
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元）	206,991,243.70	141,646,871.16	46.13%	140,276,744.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5	360.00%	0.27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5	360.00%	0.27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3.31%	0.85%	2.46%	4.24%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減	2019年末
總資產(元)	2,810,379,800.62	3,080,558,015.83	-8.77%	2,492,726,974.51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 淨資產(元)	1,640,693,050.51	1,591,833,606.73	3.07%	1,225,407,188.36

註： 以上數據以合併數據填列

三、 2021年度公司財務狀況分析

(一) 資產結構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減幅度
單位：元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403,688,542.41	846,728,942.97	-52.32%
交易性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賬款	38,980,803.20	41,585,884.40	-6.26%
預付款項	2,751,705.56	7,997,596.05	-65.59%
其他應收款	9,129,972.95	20,791,553.57	-56.09%
其中：應收利息			
應收股利			
存貨	176,459,492.20	113,625,024.22	55.30%
其他流動資產	2,427,825.62	10,738,310.25	-77.39%
流動資產合計	633,438,341.94	1,041,467,311.46	-39.18%
非流動資產：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44,471.00	44,471.00	0.00%
固定資產	1,466,960,921.76	1,179,537,375.25	24.37%
在建工程	1,979,040.00	152,092,981.56	-98.70%
生產性生物資產	534,963,500.00	494,690,800.00	8.14%
使用權資產	47,079,093.54	53,784,254.41	-12.47%
無形資產	97,826,814.19	97,156,312.67	0.69%
商譽			
長期待攤費用	3,495,145.61	4,245,503.13	-17.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99,020.58	2,502,403.35	-4.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193,452.00	55,036,603.00	-59.68%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76,941,458.68	2,039,090,704.37	6.76%
資產總計	2,810,379,800.62	3,080,558,015.83	-8.77%

公司報告期末資產總額較上年期末減少8.77%，主要系以下因素影響：

- (1) 貨幣資金較上期減少52.32%，系報告期繼續增加對金川區萬頭奶牛養殖循環產業園項目的投資及歸還銀行借款和應付票據到期解付所致；
- (2) 預付款項較上期減少65.59%，系公司報告期調整存貨儲備計劃所致；
- (3) 其他應收款較上期減少56.09%，系報告期收到業績補償款所致；
- (4) 存貨較上期增加55.30%，系報告期相應增加飼草料等儲備所致；
- (5) 在建工程較上期減少98.70%，主要系「金川區萬頭奶牛養殖循環產業園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所致。

(二) 負債結構

單位：元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變動幅度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14,666,056.62	322,336,936.66	-33.40%
應付票據	80,000,000.00	431,160,000.00	-81.45%
應付帳款	253,384,536.76	214,105,178.10	18.35%
合同負債	18,717,096.18	10,669,316.26	75.43%
應付職工薪酬	5,940,108.25	6,226,334.94	-4.60%
應交稅費	4,606,023.94	6,419,248.92	-28.25%
其他應付款	42,905,811.23	52,990,259.17	-19.03%
其中：應付利息			
應付股利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110,348,905.45	48,421,754.16	127.89%
其他流動負債	2,429,202.46	1,448,412.01	67.71%
流動負債合計	732,997,740.89	1,093,777,440.22	-32.98%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53,447,610.09	311,281,479.94	13.55%
租賃負債	40,941,595.71	40,483,271.07	1.13%
長期應付款			
預計負債	506,196.19	490,275.50	3.25%
遞延收益	36,493,248.38	37,059,181.71	-1.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00,358.85	5,632,760.66	-5.90%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6,689,009.22	394,946,968.88	10.57%
負債合計	1,169,686,750.11	1,488,724,409.10	-21.43%

報告期末公司負債總額較上年期末減少21.43%，主要系以下因素影響：

- (1) 短期借款較上期減少33.40%，系報告期歸還借款所致；
- (2) 應付票據較上期減少81.45%，系公司減少使用票據支付所致。

(三) 所有者權益

單位：元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變動幅度
股東權益：			
股本	232,381,032.00	233,680,600.00	-0.56%
資本公積	846,834,119.60	854,579,544.88	-0.91%
減：庫存股	14,205,582.72	23,250,576.00	-38.90%
盈餘公積	45,321,343.15	43,387,412.25	4.46%
未分配利潤	530,362,138.48	483,436,625.60	9.7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權益合計	1,640,693,050.51	1,591,833,606.73	3.07%
股東權益合計	1,640,693,050.51	1,591,833,606.73	3.07%

報告期末股東權益總額較上年期末增加3.07%，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1) 庫存股較上期減少38.90%，系報告期公司回購限制性股票所致。

四、經營成果分析

單位：元

項目	本期發生額	上期發生額	變動幅度
一、營業收入	1,021,431,541.67	739,820,698.20	38.06%
減：營業成本	778,503,600.85	553,389,451.17	40.68%
稅金及附加	9,509,700.04	7,744,816.81	22.79%
銷售費用	60,732,421.57	52,675,556.26	15.30%
管理費用	101,257,306.12	68,815,010.49	47.14%
研發費用	9,246,921.52	9,103,148.03	1.58%
財務費用	12,606,738.56	23,890,970.82	-47.23%
其中：利息費用	18,692,909.65	27,549,672.46	-32.15%
利息收入	6,587,038.06	5,470,259.43	20.42%

項目	本期發生額	上期發生額	變動幅度
加：其他收益	7,081,932.73	6,503,220.92	8.90%
投資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3,343,998.00	-12,925,168.22	74.1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收益 （損失以「－」號填列）	-3,343,998.00	-12,925,168.22	74.13%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損失以「－」號填列）	9,901,498.25	74,262,924.90	-86.67%
信用減值損失 （損失以「－」號填列）	296,534.29	-1,512,831.18	119.60%
資產減值損失 （損失以「－」號填列）	-590,914.73	-75,837,966.82	99.22%
資產處置收益 （損失以「－」號填列）	-574,803.44	313,094.36	-283.59%
二、營業利潤 （虧損以「－」號填列）	62,345,102.11	15,005,018.58	315.50%
加：營業外收入	3,623,063.05	9,005,986.62	-59.77%
減：營業外支出	10,840,647.87	11,650,412.65	-6.95%
三、利潤總額 （虧損總額以「－」號填列）	55,127,517.29	12,360,592.55	345.99%
減：所得稅費用	1,594,461.51	1,907,124.46	-16.39%
四、淨利潤 （淨虧損以「－」號填列）	53,533,055.78	10,453,468.09	412.11%
（一）按經營持續性分類：			
1. 持續經營淨利潤 （淨虧損以「－」號填列）	53,533,055.78	10,453,468.09	412.11%
（二）按所有權歸屬分類：			
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淨虧損以「－」號填列）	53,533,055.78	10,453,468.09	412.11%
五、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項目	本期發生額	上期發生額	變動幅度
六、綜合收益總額	53,533,055.78	10,453,468.09	412.11%
(一)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			
綜合收益總額	53,533,055.78	10,453,468.09	412.1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3	0.05	360.00%
(二) 稀釋每股收益	0.23	0.05	360.00%

報告期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增加412.11%，主要受以下因素所致：

- (1) 營業收入較上期增加38.06%，系報告期新冠肺炎疫情緩解，受疫情影響減小，收入實現穩步增長所致；
- (2) 營業成本較上期增加40.68%，系收入增加成本相應增加所致；
- (3) 管理費用較上期增加47.14%，系報告期公司人工成本及折舊、攤銷費用增加所致；
- (4) 財務費用較上期減少47.23%，系報告期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 (5) 投資收益較上期增加74.13%，系報告期減少票據貼現所致；
- (6)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較上期減少86.67%，系報告期公司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少所致；
- (7) 資產減值損失較上期減少99.22%，系公司於上期計提資產減值準備所致；
- (8) 營業外收入較上期減少59.77%，系公司於上期確認業績補償款所致。

五、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元

項目	本期發生額	上期發生額	變動幅度
一、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銷售商品、提供勞務收到的現金	1,145,380,311.45	816,686,267.77	40.25%
收到的稅費返還	914,079.53	-100.00%	
收到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33,714,273.39	43,869,334.03	-23.15%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1,179,094,584.84	861,469,681.33	36.87%
購買商品、接受勞務支付的現金	758,254,800.99	527,721,139.36	43.68%
支付給職工以及為職工			
支付的現金	95,225,281.87	67,527,729.17	41.02%
支付的各項稅費	35,015,786.86	30,574,103.92	14.53%
支付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83,607,471.42	93,999,837.72	-11.06%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972,103,341.14	719,822,810.17	35.0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06,991,243.70	141,646,871.16	46.13%
二、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			
其他長期資產收回的現金淨額	27,908,822.94	21,619,436.00	29.09%
收到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14,106,479.42	41,233,249.23	-65.79%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42,015,302.36	62,852,685.23	-33.1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			
其他長期資產支付的現金	374,861,265.69	409,795,754.90	-8.52%
投資支付的現金			
支付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374,861,265.69	409,795,754.90	-8.5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32,845,963.33	-346,943,069.67	4.06%

項目	本期發生額	上期發生額	變動幅度
三、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吸收投資收到的現金	368,878,786.79	-1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數股東 投資收到的現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	468,000,000.00	551,000,000.00	-15.06%
收到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291,820,001.00	540,792,000.00	-46.04%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759,820,001.00	1,460,670,786.79	-47.98%
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	470,640,091.66	469,496,745.42	0.24%
分配股利、利潤或償付利息 支付的現金	26,430,054.52	38,037,105.46	-30.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給少數 股東的股利、利潤			
支付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405,543,502.28	364,534,276.63	11.25%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902,613,648.46	872,068,127.51	3.50%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42,793,647.46	588,602,659.28	-124.26%
四、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的影響	-9,699.14	23,858.01	-140.65%
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268,658,066.23	383,330,318.78	-170.09%
加：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631,564,941.97	248,234,623.19	154.42%
六、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362,906,875.74	631,564,941.97	-42.54%

報告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較上年同期減少170.09%，主要系以下因素所致：

- (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較上期增加46.13%，主要系本期受疫情影響緩解，銷售上升，從而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較上期增加4.06%，主要系上期公司收回支付的土地購買款所致；
- (3)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較上期減少124.26%，主要系報告期減少銀行借款以及上期公司完成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4,300萬股，募集資金人民幣368,878,786.79元到位所致；
-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上期減少170.09%，主要系上期末公司完成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於期末增加募集資金人民幣368,878,786.79元，導致上期末現金及等價物的基數較高，報告期使用募集資金用於募投項目建設，且減少銀行借款，使得報告期末現金及等價物減少。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2022年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2022年3月30日，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2年度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相關內容如下：

為滿足公司生產經營活動的需要，綜合考慮公司資金安排後，公司擬向銀行申請不超過人民幣250,000萬元的綜合授信額度，授信品種主要包括：流動資金貸款、固定資產投資貸款、國內信用證、銀行承兌匯票、商票貼現、非融資性保函、買方保理擔保等，上述授信額度最終以相關銀行實際審批的授信額度為準，具體融資金額將視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需求決定。授信期限內，授信額度可循環使用。

授權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權代理人全權代表公司簽署上述綜合授信額度內的各項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授信、借款、融資等有關的申請書、合同、協議等文件）。

上述授權有效期為公司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召開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作出新的決議之日止。

上述綜合授信額度事項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特此公告。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2年3月30日

證券代碼：002910

證券簡稱：莊園牧場

公告編號：2022-035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回購注銷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個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2年6月2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和第四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注銷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個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同意公司回購注銷因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未能滿足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下簡稱「本激勵計劃」）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所涉及的76名激勵對象合計所持的869,508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回購注銷1名已退休離職激勵對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2,180股。

本次擬回購注銷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計881,688股，佔公司當前總股本232,381,032股的0.38%，佔公司A股總股本197,251,032股的0.45%。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上述事項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現就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實施情況概要

- 1、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股權激勵相關事宜的議案》；公司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對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查，並審議通過《關於〈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的議案》。公司獨立董事對本激勵計劃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473.41萬股，其中首次授予383.41萬股，預留90.00萬股，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總人數為115人，授予價格為8.60元/股。

- 2、2019年3月11日，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同意變更〈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的議案》、《關於〈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股權激勵相關事宜的議案》；公司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同意變更〈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的議案》，同時對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查，並審議通過《關於〈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的議案》。公司獨立董事對本激勵計劃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更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479.28萬股，其中首次授予419.28萬股，預留60.00萬股，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總人數為100人，授予價格為6.96元/股。

- 3、2019年5月6日，公司通過內部系統對本次擬激勵對象的姓名及職務予以公示。公示時間自2019年5月6日至2019年5月16日，時限超過10日。公示期滿，公司監事會未收到任何對本次擬激勵對象提出的異議。2019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關於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公示情況及核查意見的說明》。

- 4、2019年5月23日，公司召開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股權激勵相關事宜的議案》、《關於同意首次授予向執行董事及其他關聯人士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的議案》。

本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479.28萬股，其中首次授予419.28萬股，預留60.00萬股，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總人數為100人，授予價格為6.96元/股。

- 5、2019年6月21日，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第三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調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關於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公司獨立董事對此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認為激勵對象主體資格合法有效，確定的授予日符合相關規定，授予條件成就，不存在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公司監事會對調整後的激勵對象名單再次進行了核實，並發表核查意見。

本次審議通過經調整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394.06萬股，其中首次授予334.06萬股，預留60.00萬股，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總人數為84人，授予價格為6.96元/股。

- 6、2019年7月9日，公司董事會已實施並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工作，授予日為2019年6月21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為2019年7月12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授予對象為84人，授予的股份數量為334.06萬股，授予價格為6.96元/股。

- 7、 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四十六次會議和第三屆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回購注銷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個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議案》，獨立董事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 8、 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開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回購注銷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個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同意公司回購注銷因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未能滿足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所涉及的77名激勵對象合計所持的874,728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回購注銷7名已離職激勵對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24,840股。
- 9、 公司於2021年3月19日在符合條件信息披露媒體《證券日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報》和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回購注銷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個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減少註冊資本暨通知債權人的公告》。
- 10、 2021年6月16日，公司已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辦理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個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購注銷手續。
- 11、 2022年6月2日，公司分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第四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注銷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個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議案》，獨立董事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二、關於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購注銷事項的情況說明

(一) 回購注銷的原因說明及回購注銷數量

1、 激勵對象離職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1人因退休離職不再在公司任職，根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中關於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規定：「激勵對象因退休離職不再在公司任職，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注銷，離職前需繳納完畢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個人所得稅。」，上述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12,180股限制性股票將由公司回購並注銷，佔本激勵計劃合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的0.36%，佔公司當前總股本232,381,032股的0.005%，佔公司A股總股本197,251,032股的0.006%。

2、 未達業績考核目標

根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中關於解除限售條件的規定，本激勵計劃第二個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為：以2018年經合理調整後的營業收入為基數，2020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20%。

因公司於2018年11月初完成了東方乳業82%股權的收購，成為東方乳業唯一股東，將東方乳業納入合併範疇，未來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將合併東方乳業數據。為保證本次股權激勵計劃之未來行權業績考核指標的準確性、合理性和科學性，假設公司於2018年初即完成對東方乳業82%股權收購，即2018年1月起合併東方乳業，合理調整公司2018年度營業收入，並以合理調整後的2018年度營業收入為本次股權激勵業績考核比較基準。根據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備考審閱報告》，公司2018年度經合理調整後的營業收入為83,648.94萬元。

經審計公司2020年營業收入為73,982.07萬元，未達到本激勵計劃的第二個解除限售期的業績考核要求。

根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中「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考核目標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回購注銷。」的規定，公司擬回購注銷本激勵計劃第二個解除限售期76名激勵對象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869,508股，佔本激勵計劃合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的26.03%，佔公司當前總股本232,381,032股的0.37%，佔公司A股總股本197,251,032股的0.44%。

（二）回購注銷的數量

本次擬回購注銷本激勵計劃第二個解除限售期76名激勵對象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及1名已退休離職激勵對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計881,688股，佔公司當前總股本232,381,032股的0.38%，佔公司A股總股本197,251,032股的0.45%。

（三）回購價格

2019年8月，公司實施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總股本187,340,000股為基數（其中A股152,210,000股，H股35,130,000股），以2018年度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0.68元（含稅），共計分配現金12,739,120.00元。本次利潤分配不送紅股，不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自2018年度權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實施期間，公司股本總額因辦理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而增加為190,680,600股（其中A股155,550,600股，H股35,130,000股），根據利潤分配總額12,739,120.00元不變的原則對每股派息金額進行相應調整，調整後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0.668087元（含稅）。

2020年8月，公司實施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總股本190,680,600股為基數（其中A股155,550,600股，H股35,130,000股），以2019年度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0.55元（含稅），共計分配現金10,487,433.00元。本次利潤分配不送紅股，不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2021年8月，公司實施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以2020年年末總股本233,680,600.00股為基礎，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0.2元（含稅，實際派發金額因位數四捨五入可能略有差異），共計派發現金股利4,673,612.00元。若公司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總股本如發生變動的，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自2020年年度權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實施期間，公司總股本因辦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購注銷而減少1,299,568股，總股本減少至232,381,032股（其中A股197,251,032股，H股35,130,000股）。根據「若公司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總股本如發生變動的，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則，公司現將權益分派方案調整如下：以公司現有總股本232,381,032股為基數，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0.201118元（含稅）。

根據公司本激勵計劃中關於解除限售條件的規定：

- 1、關於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規定：「激勵對象因退休離職不再在公司任職，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注銷，離職前需繳納完畢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個人所得稅。」
- 2、「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考核目標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回購注銷。」

以及本激勵計劃中關於限制性股票回購注銷原則的規定「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派息等事項，公司應當按照調整後的數量對激勵對象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於此部分限制性股票獲得的公司股票進行回購。根據本計劃需對回購價格、回購數量進行調整的，按照以下方法做相應調整。」以及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本次激勵計劃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具體調整方法如下：

$$\text{派息 }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1。

綜上，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P=6.82$ 元／股

（四）回購資金總額及回購資金來源

本次擬用於回購限制性股票的總金額為6,537,109.74元，其中包括利息506,265.25元及未向激勵對象派發2020年度現金紅利（僅對應本次回購數量881,688股）金額17,732.33元，全部為自有資金。

三、本次回購注銷限制性股票後股本結構變化情況

本次回購注銷完成後，公司總股本將由232,381,032股（其中：A股197,251,032股，H股35,130,000股）變更為231,499,344股（其中：A股196,369,344股，H股35,130,000股），公司股本結構變動如下：

股東類別	本次變動前		本次變動 (股)	本次變動後	
	股數(股)	佔公司 總股本比例		股數(股)	佔公司 總股本比例
一、限售條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26,189,082	11.27%	-881,688	25,307,394	10.93%
高管鎖定股	24,148,050	10.39%		24,148,050	10.39%
股權激勵限售股	2,041,032	0.88%	-881,688	1,159,344	0.50%
二、無限售條件流通股	206,191,950	88.73%		206,191,950	89.07%
三、總股本	232,381,032	100.00%	-881,688	231,499,344	100%

本次回購注銷完成後，不會導致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公司股權分佈仍具備上市條件。

四、回購注銷本激勵計劃第二個解除限售期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對公司的影響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不再確認本期與被注銷的激勵股份相關的股份支付費用，前期已確認的股份支付費用予以轉回。本激勵計劃的回購注銷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產生實質性的重大影響，最終股份支付費用對公司淨利潤的影響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為準。

本次回購注銷事項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公司管理團隊、核心業務及技術人員將繼續勤勉盡責，履行其工作職責，為股東創造價值，為公司發展做出貢獻。

根據《管理辦法》的規定，回購注銷事項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五、獨立董事意見

獨立董事認為：公司擬回購注銷因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未能滿足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所涉及的76名激勵對象合計所持的869,508股限制性股票；擬回購注銷1名已退休離職激勵對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2,180股。本次回購注銷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以及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不會影響到公司的持續經營和管理團隊的勤勉盡職，不會對公司日常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實質性的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獨立董事同意公司回購注銷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個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進行審議。

六、 監事會意見

監事會認為：公司擬回購注銷因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未能滿足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所涉及的76名激勵對象合計所持的869,508股限制性股票；擬回購注銷1名已退休離職激勵對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2,180股。本次回購注銷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以及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不會影響到公司的持續經營和管理團隊的勤勉盡職，不會對公司日常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實質性的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監事會同意公司回購注銷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個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

七、 法律意見書結論性意見

本所律師認為：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本次回購注銷事宜已履行現階段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本次回購注銷事宜尚需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由公司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按照《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股份注銷及減資手續；本次回購注銷的原因、數量、價格及資金來源符合《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激勵計劃（草案）》中的相關規定。

八、備查文件

- 1、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
- 2、 第四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
- 3、 獨立董事關於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 4、 上海中聯（蘭州）律師事務所關於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回購注銷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個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見書

特此公告。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2年6月2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雁園路601號甘肅省商會大廈B座26層舉行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通過以下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關於〈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審議《關於〈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審議《關於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
4. 審議《關於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的評價報告〉的議案》
5. 審議《關於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6. 審議《關於〈公司2021年度募集資金實際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審議《關於〈公司2021年度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的專項說明〉的議案》
8. 審議《關於2022年度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9. 審議《關於〈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10. 審議《關於2022年度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議案》
11. 審議《關於續聘公司2022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12. 審議《關於回購註銷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個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批准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議案》
14. 審議《授權董事會促使完成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姚革顯
董事會主席

中國蘭州，2022年6月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注意：本公司將適時發出及刊載有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及委任代表表格，本公司已刊載本公司2021年年報。任何欲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應先參閱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或寄發給相關股東的本公司2021年年報。2021年年報載有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2021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及2021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等。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為確定有權收取擬派2021年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亦將於2022年7月6日（星期三）至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需要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政府相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截止建議末期股息記錄日的H股股東名冊對相關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 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7月26日發佈的《外籍個人持有中國境內上市公司股票所取得的股息有關稅收問題的函》（國稅函發[1994] 440號）的規定，對持有B股或海外股（包括H股）的外籍個人，從發行該B股或海外股的中國境內企業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據此，本公司在派付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對名列於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個人股東將不代扣代繳中國個人所得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根據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通知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內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投票。
4.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5. 委任代表表格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起計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A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代表表格須於該表格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6.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7. 本公司有權要求股東或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8.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9. 本公司的聯系方式如下：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
聯絡人：何詠欣
電話：(852) 2593 9610
10.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非獨立董事為姚革顯先生、馬紅富先生、張宇先生、楊毅先生、連恩中先生及張騫予女士；及本公司獨立董事為王海鵬先生、張玉寶先生及孫健先生。

A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A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遲者為準)在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雁園路601號甘肅省商會大廈B座26層召開A股類別股東大會，審批及授權以下事宜：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關於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2. 審議《批准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議案》
3. 審議《授權董事會促使完成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姚革顯
董事會主席

中國蘭州，2022年6月8日

* 僅供識別

A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A股股東名冊之A股股東有權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的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本公司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本公司的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4.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3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內送達本公司證券事務部（地址為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雁園路601號甘肅省商會大廈B座26層，聯繫人：潘萊，電話：+86 931 875 3001，傳真：+86 931 875 3001），方為有效。
5.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定代表人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6. 預計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持續時間不超過半天。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法定代表人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7. 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中國
甘肅省蘭州市
城關區
雁園路601號
甘肅省商會大廈
B座26層

電話：(86) 931 875 3001
傳真：(86) 931 875 3001
8.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非獨立董事為姚革顯先生、馬紅富先生、張宇先生、楊毅先生、連恩中先生及張騫予女士；及本公司獨立董事為王海鵬先生、張玉寶先生及孫健先生。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遲者為準)在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雁園路601號甘肅省商會大廈B座26層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批及授權以下事宜：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通過以下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關於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2. 審議《批准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議案》
3. 審議《授權董事會促使完成股份回購要約及自願退市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姚革顯
董事會主席

中國蘭州，2022年6月8日

* 僅供識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起至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使股東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2.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的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本公司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本公司的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4.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3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內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5.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定代表人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6. 預計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持續時間不超過半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法定代表人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7. 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電話：(852) 2849 3399
傳真：(852) 2849 3319
8.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非獨立董事為姚革顯先生、馬紅富先生、張宇先生、楊毅先生、連恩中先生及張騫予女士；及本公司獨立董事為王海鵬先生、張玉寶先生及孫健先生。